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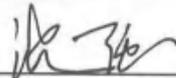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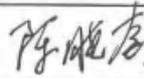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温州日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玻璃升降器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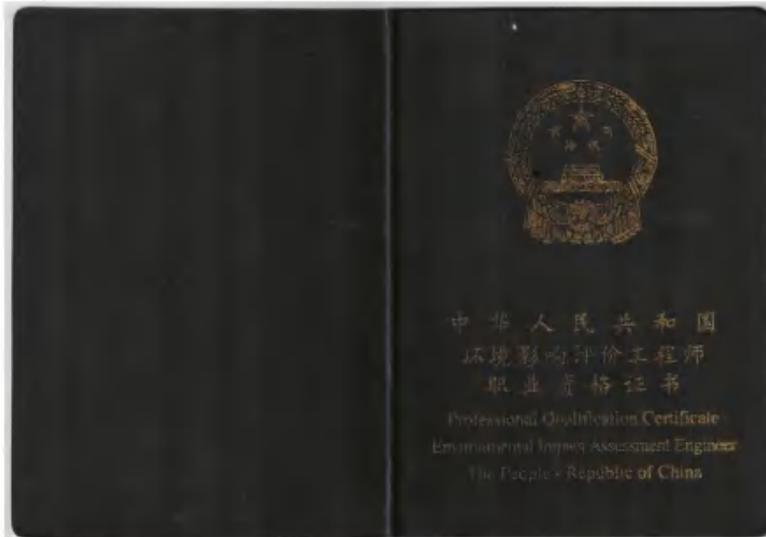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温州日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b75sp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日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汽车玻璃升降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温州日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85TTA0J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579313769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沈强	10353343509330207	BH00578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晓奔	全文	BH056530	



	姓名: 沈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05月0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 _____	
Issued by	
签发日期: _____ 26日	
Issued 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353343509330207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240
No.: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7
六、结论	69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3 “三区三线”划定示意图
- 附图 4 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5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6 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7 厂区平面图
- 附图 8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9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10 监测点位图
- 附图 11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附件 3 营业执照变更记录
- 附件 4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5 原项目环评审批文件
- 附件 6 原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7 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附件 8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9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日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玻璃升降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30381-04-01-2227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瑞安市汀田中单元(3303811103)05-41-02 地块			
地理坐标	E 120° 43' 9.047" , N27° 48' 3.38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4-330381-04-01-222766	
总投资（万元）	1595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19	施工工期	1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633.7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相关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生态环境部、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19 年 4 号)的污染物(不包括无国家或省排放标准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含有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甲醛,但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未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不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接排放	不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直接从河道取水	不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直接排放污水	不需设置
规划情况	1.2 规划情况 《瑞安市汀田中单元(3303811103)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部门：瑞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瑞政发〔2024〕1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4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4.1 《瑞安市汀田中单元(3303811103)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 号）附件 1 “工业项目分类表归入二类工业项目:94、汽车制造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22、汽车制造(仅组装的)]外的”。本项目位于瑞安市汀田街道中单元(3303811103)05-41-02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见附件 2）显示，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见附图 6），本项目的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5 其他符合性分析 1.5.1 “三线一单”			

根据《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120002）。

一、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在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内，不涉及《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号）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能够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二、环境质量底线

《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

（一）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PM_{2.5} 年均浓度小于等于 27 微克/立方米，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5%。到 2035 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市控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市控以上考核断面全面恢复水环境功能，省控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不低于 93%，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不低于 80%，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完成上级下达目标任务，争取市控以上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90%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在 100%， “千吨万人” 饮用水水源达标率达到 95%以上；确保“十四五”期间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不恶化。

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争取达到Ⅳ类标准。

（三）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以上。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四）符合性分析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4 年度）》，瑞安市 PM_{2.5} 年均浓度为 21 微克/立方米，小于 27 微克/立方米的质量目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8.9%，高于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5% 的质量目标；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满足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的要求。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4 年度）》，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鲍五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功能 IV 区，水质达标。

对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 3 号），本项目不是（一）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中应当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二）有色金属矿采选、石油开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三）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纳入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事业单位，不属于规定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经治理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能够维护环境质量底线。

三、资源利用上线

《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为：

（一）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到 2025 年，能源绿色转型成效显著，提高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单位能源消费碳排放持续下降，单位 GDP 能耗累计下降完成温州市下达的工作目标。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非化石能源发电成为主体能源，能源消费碳排放系数显著降低，碳排放总量达峰后稳中有降。

（二）水资源利用上线

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2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 22.28 立方米/万元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1.55 立方米/万元以内。到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51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生活和工业用水总量控制在 2.29 亿立方米以内。

（三）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瑞安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瑞安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06.95 平方公里，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30.49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 136.87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与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上级下达的总量目标以内；推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四）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水源为自来水，由瑞安市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电由区域公共电网统一供给，水、用电量在管网供量中的占比较小，能够得到供给保障。本项目合理规划，多管齐下，节能降耗，能够管控水、土地和能源等资源利用上线。

四、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中单元(3303811103)05-41-02 地块，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 号)附件 1“工业项目分类表归入二类工业项目：94、汽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22、汽车制造(仅组装的)]外的)。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	本项目通过污染物区域替代削减，不会新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生产工艺成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治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	符合

	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 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行业, 本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符合《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要求。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环境风险管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 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 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评估环境风险,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立常态化的环境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有效防范环境事故。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通过内部管理、原辅材料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 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的, 有效控制污染,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5.2 瑞安市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汀田街道中单元(3303811103)05-41-02 地块,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22〕18号)、瑞安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见附图3), 本项目所在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之内, 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瑞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

1.5.3 相关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一、《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化	符合

产业结构	<p>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p>	<p>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涉及《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的有毒有害原料，可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p>	
严格环境准入	<p>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p>	<p>本项目符合《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 号）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不会新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p>	符合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p>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p>	<p>本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高，车间布局合理</p>	符合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p>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p>	<p>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不属于工业涂装业</p>	符合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做好密闭化管理，注塑废气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0.6 m/s	符合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根据源强核算，DA001 活性炭更换周期 3 个月，年更换次数为 4 次，更换量为 1.008 t/a，废活性炭产生量 4.137 t/a。企业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从严把控，及时更换活性炭，防止废气排放口出现超标现象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按要求落实	符合
二、《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 1-5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原辅材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使用塑料新料，不使用废塑料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 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废塑料	符合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本项目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密闭性强	符合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破碎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工序采用密闭化设备	符合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本项目破碎工序采用密闭化设备	符合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 m/s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管理	废气治理		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采用塑料新料，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拉高至楼顶经排气筒排放	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关要求	符合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本项目不涉及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符合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按要求落实	符合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按要求落实	符合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按要求落实	符合						
<p>三、《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市整改协调〔2021〕38 号）符合性分析如下。</p> <p>表 1-5 《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内容</th> <th>序号</th> <th>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able>						类别	内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类别	内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要求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按要求规范有关环保手续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工艺设备	工艺设备	2	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改造	本项目仅采用电力供热	符合
	废气收集与处理		3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本项目注塑机设置集气罩，罩口尽量靠近废气产生点，集气率高，并合理布置废气收集管道，企业按时检修，保证无破损情况。注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 DA001 排放，排放高度 42m，车间内不会有明显异味	符合
			4	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破碎、打磨等产生的烟尘、粉尘，需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设置独立密闭的破碎间，破碎机入料口设置挡板，破碎粉尘产生量少，可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5	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剂废气、橡胶注塑加工产生的炼制、硫化废气，应收集并妥善处理；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金属压铸、橡胶注塑，注塑废气经收集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排放高度 42 m	符合
			6	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按要求落实	符合
			7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合理配备、及时更换吸附剂	按要求落实	符合
			8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按要求落实	符合
			9	金属压铸熔化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橡胶注塑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	本项目不涉及金属压铸、橡胶注塑，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	符合

			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 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 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	
	废水收集与处理	10	橡胶防粘冷却水循环利用, 定期排放部分需经预处理后纳入后端生化处理系统。烟、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的, 喷淋水循环使用, 定期排放部分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橡胶注塑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 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符合
	工业固废整治要求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 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满足 GB 18599-2020 标准建设要求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3	危险废物按照 GB 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 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签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4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5	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帐记录, 产生量大于 5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要纳入浙江省信息平台管理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按要求落实	符合
环境管理	台账管理	16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 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 台账规范、完备	按要求落实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建设内容</p> <p>2.1.1 项目概况</p> <p>温州日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瑞安市日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温州日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和 2025 年 6 月 26 日经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名称，见附件 3）主要从事汽车玻璃升降器的制造和销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编制了《瑞安市日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只汽车玻璃升降器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温环瑞改备〔2020〕6029 号），备案年产能 23 万套汽车玻璃升降器，生产地址于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区登云路 85 号。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p> <p>因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企业拟整体搬迁至瑞安市汀田街道中单元（3303811103）05-41-02 地块，建设自有厂房进行生产（搬迁后，原址清空不再生产），建设用地面积 9633.70 m²。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形成年产 100 万套汽车玻璃升降器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业总产值 7500 万元。</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及其修改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 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本建设单位不在《2025 年温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温环发〔2025〕11 号）之列，不使用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本建设单位已实行排污登记管理。迁建后，本建设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须在本项目发生排污行为之</p>
------	---

前变更排污登记。

受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1.2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汽车玻璃升降器	万套	23	100	+77

2.1.3 工程组成

表 2-2 工程组成

序号	工程组成	组成分项	主要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塑料加工区、钢绳加工区、铁材加工区、组装打包区、维修区，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6
2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网引入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供热系统	采用电力供热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由雨水管网汇集，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3	储运工程	生产车间 2F~4F	原料仓库
		生产车间 5F~7F	成品仓库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注塑废气：收集后（收集率 60%）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 70%）处理后经楼顶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高度 42 m； 食堂油烟：灶头上方安装一台油烟净化器，收集率 60%，去除率 60%，风量 4000 m ³ /h，油烟经处理引至楼顶 DA002 排放口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 25 m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妥当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车间内壁墙上、车间顶棚安装吸声材料，以消纳噪声

		固体废物处置系统	固体废物收集装置、危废贮存间
5	依托工程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位于瑞安经济开发区东侧飞云江下游河口段岸边，处理水量占瑞安市全部污水处理量的 85%以上，处理能力 21 万吨/天。总占地 216 亩，服务瑞安中心城区江北片、塘下镇，服务面积 105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 70 万。出水的 COD、总氮、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他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	行政、生活设施	职工生活	食堂、员工宿舍
		行政办公	办公室

表 2-3 本项目地块经济技术指标

指标名称		数量	单位
建设用地面积		9633.70	m ²
总建筑面积		37869.94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37869.94	m ²
其中	生产车间 ¹	33069.58	m ²
	宿舍楼	4770.36	m ²
	门卫	30	m ²
建筑基底总面积		5061.48	m ²
其中	生产车间	4365.84	m ²
	宿舍楼	665.64	m ²
	门卫	30	m ²
容积率		3.93	%
建筑密度		52.24	%
绿地总面积		482	m ²
绿地率		5	%
机动车泊位		121	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		158	个
非生产性用房用地占总用地面积比例 ²		7.22	%
非生产性用房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³		12.68	%
产地标高		4.900	m
消防水池		234	t
建筑高度（最高建筑）		41.15	m

- 1、生产车间首层高度超过 8 米，容积率按 2 倍计入。
- 2、非生产性占地面积 695.64 m²。
- 3、非生产性建筑面积 4800.36 m²。

2.1.4 平面布置及四至关系

厂区平面布置图、车间平面布置和宿舍楼平面布置图分别见附图 7。

表 2-4 项目平面布置

楼栋	楼层	主要建设内容
生产车间	1F	塑料加工区、钢绳加工区、铁材加工区、组装打包区、维修区、危废贮存间、办公室
	2F~4F	原料仓库
	5F~7F	成品仓库
宿舍楼	1F	食堂
	2F~7F	员工宿舍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8。本项目厂界北侧为规划工业用地；东侧为在建工业厂房；南侧大典下北新河，隔河为振兴路（交通干路）；西侧为在建工业厂房。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9。

2.1.5 原辅材料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及用量

序号	名称	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单位			
1	PA66	10	50	+40	t/a	/	/	外购新料
2	POM	12	50	+38	t/a	25 kg/袋	/	外购新料
3	铁材	110	500	+390	t/a	25 kg/袋	/	外购
4	钢绳	3	10	+7	t/a	25 kg/袋	/	外购
5	零部件	23	100	+77	万套	/	/	外购
6	切削液	0	0.3	+0.3	t/a	25 kg/桶	0.1 t	/
7	机油	0.025	0.025	0	t/a	25 kg/桶	0.025 t	/
8	液压油	0.3	0.5	+0.2	t/a	25 kg/桶	0.1 t	/
9	电力	420	1000	+580	MWh/a	/	/	/

一、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一）PA66：聚己二酰己二胺，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固体，具有优良的耐磨性、自润滑性，机械强度较高，可自熄，耐化学药品，耐油性尤其突出。熔点 252°C，分解温度大于 350°C，密度 1.15 g/cm³。

(二) POM: 聚甲醛, 白色可燃结晶粉末, 具有甲醛气味。缓慢溶于冷水, 在热水中溶解较快。不溶于乙醇、乙醚。溶于苛性钠、钾溶液。热分解温度 240°C。

2.1.6 生产设施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塑料加工区	注塑机	4	8	+4	台	/
2		破碎机	1	2	+1	台	
3		冷却塔	1	1	0	台	/
4	钢绳加工区	切钢丝机	1	3	+2	台	/
5	铁材加工区	裁板机	1	1	0	台	/
6		冲床	15	15	0	台	/
7		液压机	5	8	+3	台	/
8		台钻	2	2	0	台	/
9		点焊机	2	2	0	台	/
10		铆接机	4	5	+1	台	/
11	组装打包区	工作台	0	6	+6	台	/
12		打包机	1	3	+2	台	/
13	维修区	砂轮机	1	1	0	台	/
14	/	空压机	0	2	+2	台	/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迁建前, 劳动定员 24 人, 厂内不设置食宿, 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 年生产 300 天; 迁建后, 劳动定员 79 人, 厂内设置食宿, 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 年生产 300 天。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

一、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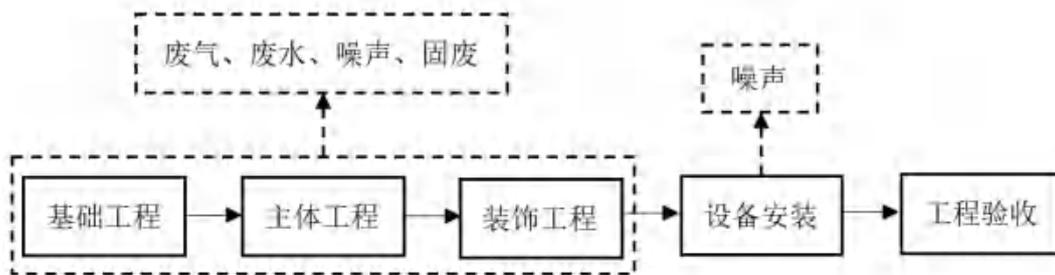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二、产排污环节

表 2-7 施工期产排污环节及其污染因子

污染源类型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施工作业、材料及建筑垃圾堆放、装修	施工扬尘	颗粒物
	施工作业	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颗粒物、NO _x
	车辆运输	汽车尾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施工作业	施工泥浆废水	SS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噪声	施工作业	施工噪声	A 声级
固体废物	施工作业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2 运营期

一、工艺流程

(一)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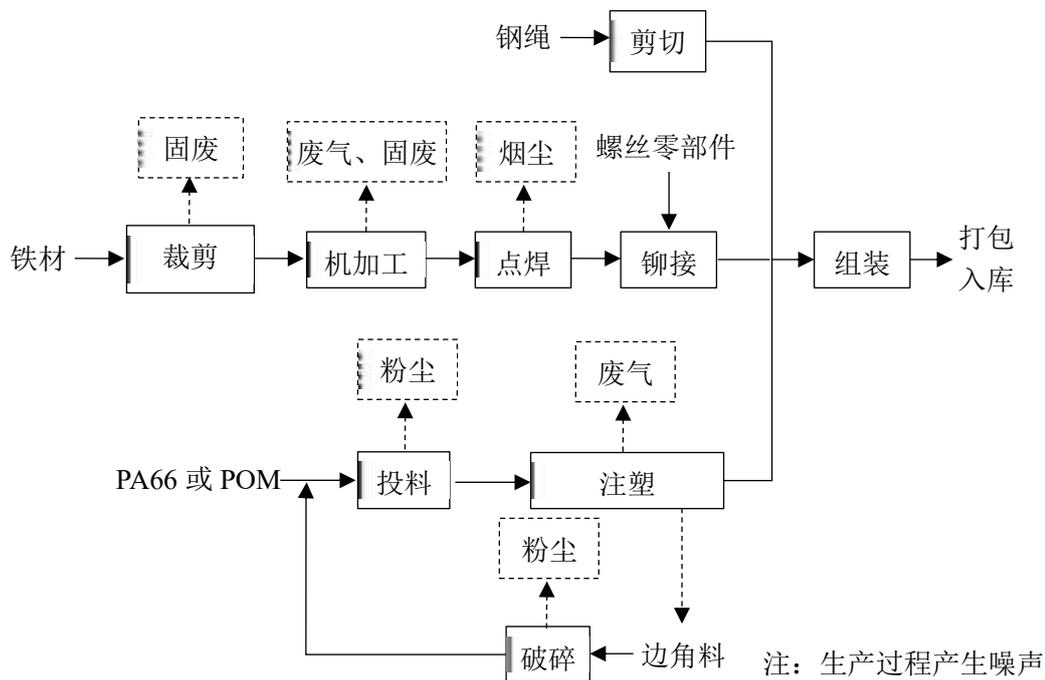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钢绳剪切

使用切钢丝机将钢绳剪切成合适长度。

2、铁材剪切、机加工、点焊、铆接

使用裁板机将部分铁材裁剪成合适大小。将裁剪后的铁材经过台钻钻孔加工（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对部分设备的刀具进行冷却）后使用点焊机进行点焊焊接，焊接后的工件与螺丝零部件进行铆接。该过程产生切削液废气、点焊烟尘、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

3、PA66/POM 投料、注塑、边角料破碎

使用注塑机对 PA66 和 POM 粒子中的一种熔融注塑（电加热，POM 控制注塑温度 170°C~200°C、PA66 控制注塑温度约 250°C~260°C，过程中采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产生的边角料使用破碎机进行破碎，随后直接进入注塑机回用于注塑。该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注塑废气、注塑边角料和破碎粉尘。

4、组装、打包入库

将加工经过处理后的钢绳、铁材工件和注塑工件组装成成品后打包入库

5、其他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设备需定期维护，添加机油、更换液压系统的液压油，维护过程产生废机油、废液压油。机油和液压油使用后产生含油废桶。本项目设备需要定期使用砂轮机进行维修，维修过程产生维修打磨粉尘。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食堂，烹饪过程产生食堂油烟。

二、产排污环节

表 2-8 产排污环节及其污染因子

污染源类型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机加工	切削液废气	非甲烷总烃
	点焊	点焊烟尘	颗粒物
	投料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苯、氨、恶臭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设备维护	维修打磨粉尘	颗粒物
	员工生活	食堂油烟	油烟
废水	冷却	间接冷却水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A 声级
固体废物	裁剪	金属边角料	铁
	机加工	废切削液	矿物油
	机加工	含油金属边角料	矿物油、铁
	注塑	注塑边角料	塑料
	原辅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物	塑料
	设备维护	废机油	矿物油
		废液压油	矿物油
		含油废桶	铁桶、矿物油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物、活性炭	

	<p>三、水平衡</p> <pre> graph LR FW[新鲜水 2490] -- 120 --> IC[间接冷却] FW -- 2370 --> LU[生活用水] IC -- 循环 --> IC IC -.-> 损耗 120 L1[] LU -.-> 损耗 474 L2[] LU -- 1896 --> FT[化粪池] FT -- 1896 --> DW001 </pre> <p>图 2-3 水平衡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异地整体搬迁项目按照新项目内容填报，需要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不需要对现有工程进行评价。本项目为异地迁建项目，搬迁后，原址清空不再生产。</p> <p>温州日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日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日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玻璃升降器的制造和销售，公司于2020年6月委托编制了《瑞安市日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23万只汽车玻璃升降器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温环瑞改备〔2020〕6029号），备案年产能为年产23万套汽车玻璃升降器，生产地址位于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区登云路85号。企业于2020年10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p> <p>企业原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0381MA285TTA0J001Z，见附件8。</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一、基本污染物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4 年度）》，瑞安市区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一级标准 196 天，二级标准 165 天，三级标准 4 天，四级、五级标准 0 天，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8.9%。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对《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4 年度）》公布的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进行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1。瑞安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表 3-1 2024 年瑞安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分析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9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44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7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72	1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46	75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32	160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4 年度）》，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鲍五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功能IV区，水质达标。

表 3-4 2024 年鲍五断面水质情况

水系	控制断面	功能要求	现状水质
温瑞塘河	鲍五	IV	IV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p>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所以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3.1.5 电磁辐射现状调查与评价</p> <p>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设施，所以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p> <p>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所以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p>										
<p>环境保护目标</p>	<p>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3.2.1 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3.2.2 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2.3 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2.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3.3.1 废气</p> <p>一、施工期</p> <p>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4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35%;">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0</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二氧化硫	0.40	氮氧化物	0.12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二氧化硫	0.40										
氮氧化物	0.12										

非甲烷总烃	4.0
-------	-----

施工机械燃油燃烧废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及其修改单表 2 中的第四阶段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6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四阶段）

单位：g/kW·h

额定净功率 (P_{max}) (kW)	CO	HC	NO _x	HC+NO _x	PM	NH ₃ (ppm)	PN (#/kW·h)
$P_{max}>560$	3.5	0.40	3.5, 0.67 ^a	-	0.10	25 ^b	-
$130 \leq P_{max} \leq 560$	3.5	0.19	2.0	-	0.025		5×10^{12}
$56 \leq P_{max} < 130$	5.0	0.19	3.3	-	0.025		
$37 \leq P_{max} < 56$	5.0	-	-	4.7	0.025		
$P_{max} < 37$	5.5	-	-	7.5	0.60		

注：a 适用于可移动式发电机组用 $P_{max}>900kW$ 的柴油机。

b 适用于使用反应剂的柴油机。

二、营运期

本项目投料、注塑、破碎过程中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醛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的新扩改建项目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另外，本项目机加工、点焊、设备维护过程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与投料、注塑、破碎过程执行相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条件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4.0	企业边界

颗粒物	20	聚甲醛树脂	设施排气筒	1.0	
甲醛	5			0.2 ^①	
苯	2			0.4	
氨	20	聚酰胺树脂		1.5 ^②	/

①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②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40	20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注：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m。

3、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规定的小型标准。

表 3-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3.3.2 废水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周边已有的生活设施处理；施工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取上清液回用，不外排。

二、营运期

本项目主要产生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的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其他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3-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 (pH 值除外)

项目	pH 值	COD	BOD5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总氮
限值	6~9	500	300	400	20	100	35*	8*	70*

*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表 3-12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总磷	氨氮*	总氮*
限值	6~9	40	10	10	0.3	2 (4)	12 (15)

3.3.3 噪声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表 3-1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注: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二、营运期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指标见表 3-14。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 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实施排放总量控制。

3.4.1 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

根据本项目污染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另外，烟粉尘、VOCs、总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

3.4.2 总量平衡原则

一、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 COD 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排放生产废水且仅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的 COD 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温州市 2023 年度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烟粉尘、VOCs 实行等量削减替代。

3.4.3 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列于表 3-15。

表 3-15 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单位：t/a

污染物	迁建前排放量（审批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项目排放量	迁建后排放量	迁建后总量控制建议值	已有排污权指标	新增排污权指标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COD	0.012	0.012	0.076	0.076	0.076	/	/	/	/
氨氮	0.0012	0.0012	0.005	0.005	0.005	/	/	/	/
总氮	0.0036	0.0036	0.025	0.025	0.025	/	/	/	/
烟粉尘	/	/	0.002	0.002	0.002	/	0.002	1:1	0.002
VOCs	0.005	0.005	0.147	0.147	0.147	0.005(已核定指标量)	0.142	1:1	0.142

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4.1 施工期</p> <p>4.1.1 扬尘和废气控制措施</p> <p>一、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封闭性围拦或者覆盖，工程脚手架外侧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p> <p>二、建议使用预拌砂浆、混凝土，减少粉尘产生。</p> <p>三、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立相应的责任制度和作业记录台账，并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p> <p>四、施工作业应尽量远离周边耕地，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禁止施工占用或车辆运输路线经过周边耕地。</p> <p>4.1.2 废水控制措施</p> <p>一、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主要利用周边现有的生活设施，无生活废水产生。</p> <p>二、场地内设置完整的集水、沉淀设施，泥浆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p> <p>4.1.3 噪声控制措施</p> <p>一、加强管理工作，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避免在同一时间内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同时，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较均匀的使用。</p> <p>二、打桩之前先建好隔离墙，并选用低噪声打桩机（不得采用冲击式打桩机，应采用静压打桩机或灌注桩打桩机），以减少对周围影响，同时做好协调工作。</p> <p>三、对噪声相对较高的设备如搅拌机、电锯，建议在加工场外加盖简易棚。</p> <p>四、加强设备维护，保证车辆、施工设备处于良好工作状态。</p> <p>4.1.4 固废控制措施</p> <p>一、生活垃圾以及施工过程中丢弃的包装袋、废建材等垃圾，应集中收集，</p>
--------------------------------------	--

	<p>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及时清运到垃圾场进行处置。</p> <p>二、对于建筑垃圾中的稳定成分，如碎砖等，可待运营期进行综合利用；施工期挖出软土尽量外运利用，不得随意倾倒。</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p> <p>4.2.1 废气</p> <p>一、源强核算</p> <p>本项目主要产生切削液废气、点焊烟尘、投料粉尘、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维修打磨粉尘和食堂油烟。</p> <p>(一) 有机废气</p> <p>1、切削液废气</p> <p>本项目在使用切削液对部分设备的刀具进行冷却的过程中，切削液会受到刀具和工件摩擦的高温影响而部分挥发，形成有机废气，其成分复杂难定，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第218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湿式机械加工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5.64 kg/t-原料，本项目切削液用量0.3 t/a，则本项目刀具切削液废气产生量0.002 t/a。根据《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切削液和水按照1:10的比例稀释后使用，调配后加工液中切削液的含量(质量比)为9.1%，可知加工液中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因此，切削液废气采用无组织排放处理，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切削液废气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年工作300天，日工作8小时，则切削液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切削液废气产排情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644 1380 1809">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rowspan="2">产生量(t/a)</th> <th colspan="2">无组织</th> <th rowspan="2">总排放量(t/a)</th> </tr> <tr>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速率(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02</td> <td>0.002</td> <td>0.001</td> <td>0.002</td> </tr> </tbody> </table> <p>2、注塑废气</p> <p>本项目注塑采用PA66粒子和POM粒子中的一种为原料，PA66控制注塑温度约250℃~260℃、POM控制注塑温度170℃~200℃，采用电加热。PA66热</p>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无组织		总排放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2	0.001	0.002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无组织			总排放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2	0.001	0.002									

分解温度大于 350°C，POM 热分解温度为 240°C。因此，PA66、POM 粒子在注塑过程中不会裂解。但是，原料所含的挥发性物质会释放出来。根据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释放的物质含有甲醛和苯等。由于挥发性物质种类繁多，成分复杂，难以分别进行定量核算，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另外，PA66 粒子还会释放氨等。类比同类型项目，氨的产生量少，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7，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单位排放系数为 2.368 kg/t 含 VOCs 的原辅料。本项目含 VOCs 的原辅料用量为 100 t/a，边角料破碎后回用量为 5 t/a（注塑边角料以注塑原料用量的 5%计，本项目含 VOCs 的注塑原料用量为 100 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249 t/a。

本环评要求企业于注塑机设置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废气收集效率按 60% 计。注塑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 70%）处理后经楼顶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高度 42m。本项目设 8 台注塑机，单个集气罩截面积为 0.3 m²，控制风速不低于 0.6 m/s，则设计风量取 5500 m³/h。

本项目注塑工位年工作 300 天，生产时间 8 h/d，则项目注塑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注塑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49	0.045	0.019	3.40	0.100	0.042	0.145
	甲醛	少量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苯	少量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氨	少量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3、恶臭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带有恶臭，主要源于注塑过程。恶臭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感觉及损害生活环境的异味气体，恶臭污染物种类繁多，含硫化合物、含氮化合物、醛类、酮类、酯类、酸类、酚类、芳香烃、萜烯类等物质都可导致恶臭污染的发生。各种恶臭污染物之间的累加、协同、融合和掩盖作用非常复杂，恶臭强度目前以人的嗅觉感官进行分级和测定。北京

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详见表 4-4。

表 4-4 恶臭强度分类情况一览表

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程度
0 级	未闻到任何气味，无反应
1 级	勉强感觉到气味，检出阈值浓度
2 级	能够确定气味性质的较弱气体，确认阈值浓度
3 级	易闻到有明显气味
4 级	有很强的气味，很反感，想离开
5 级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离开

根据类比调查，注塑车间内恶臭强度通常为 2 级~3 级，车间外恶臭强度为 0 级~1 级。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 DA001 排放，排放高度 42m，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二）粉尘

1、投料粉尘

本项目采用塑料粒子进行投料，塑料粒子颗粒大，且注塑投料口加盖密闭，预留出气口排出料斗内空气，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在加强机械通风的措施下基本不会对车间内外大气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仅做定性分析。

2、点焊烟尘

本项目焊接工艺为点焊，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点焊烟尘。点焊不同于传统的焊接方法，项目焊接工序持续时间较短，故本项目点焊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产生量较小，且气体成份复杂，较难定量化，经大气稀释扩散后，不会对车间内及区域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故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点焊烟尘经稀释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破碎粉尘

本项目注塑边角料干法破碎为颗粒后回用，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本过程在破碎机内部进行，且入料口设有挡板，可一定程度减少粉尘四散。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第 224 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E/PP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生系数 375 克/吨原料，废 ABS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生系数 425 克/吨-原料。本项目破碎工序与废塑料破碎类似，具有参

考价值，本项目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以 425 克/吨-原料计，注塑边角料以注塑原料用量的 5%计，即 5 t/a(注塑原料年用量 100 t)，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2 t/a。

本项目粉碎机破碎过程保持密闭，进出料口设置挡板，可一定程度减少粉尘的逸散，且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故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粉尘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破碎工位年工作 200 h，则破碎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4-3。

表 4-3 破碎粉尘产排情况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0.002	0.002	0.01	0.002

4、维修打磨粉尘

本项目设备需定期使用砂轮机进行维护。维修过程产生维修打磨粉尘，由于维修设备次数较少，粉尘产生量较少，因此本环评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维修粉尘经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 食堂油烟

本项目 79 名员工在厂内食堂就餐，年工作 300 天，烹饪时间 4 小时/天。食用油用量以 30 g/(d·人)计，烹饪过程中食用油挥发量以用油量的 3%计，则食堂油烟产生量 0.021 t/a。食堂设 2 个基准灶头，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2.2 m²，灶头上方安装一台油烟净化器，收集率 60%，去除率 60%，风量 4000 m³/h，油烟经处理引至楼顶 DA002 排放口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25 m。食堂油烟产排情况见表 4-5。

表 4-5 食堂油烟产排情况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食堂油烟	油烟	0.021	0.005	0.004	1.05	0.008	0.007	0.013

(四) 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详见表 4-6，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7。

表 4-6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率 (%)	去除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年排放时间 (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0.149	11.32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5500	60	70	是	0.045	0.019	3.40	2400	
	甲醛		少量	/		/			/	少量	/	/	少量		
	苯		少量	/		/			/	少量	/	/	少量		
	氨		少量	/		/			/	少量	/	/	少量		
员工生活	食堂油烟	类比法	0.013	2.63		油烟净化器	4000	60	60	是	0.005	0.004	1.05	1200	
切削液废气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0.002	/	无组织	/	/	/	/	/	0.002	0.001	/	2400	
注塑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0.100	/		/	/	/	/	/	/	0.100	0.042	/	2400
	甲醛		少量	/		/	/	/	/	/	少量	/	/	少量	
	苯		少量	/		/	/	/	/	/	少量	/	/	少量	
	氨		少量	/		/	/	/	/	/	少量	/	/	少量	
破碎	颗粒物	系数法	0.002	/		/	/	/	/	/	0.002	0.01	/	200	
员工	食堂油烟	类比法	0.008	/		/	/	/	/	/	0.008	0.007	/	1200	

生活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0.251	/	/	/	/	/	/	/	0.147	/	/	/
	甲醛	/	少量	/	/	/	/	/	/	/	少量	/	/	/
	苯	/	少量	/	/	/	/	/	/	/	少量	/	/	/
	氨	/	少量	/	/	/	/	/	/	/	少量	/	/	/
	颗粒物	/	0.002	/	/	/	/	/	/	/	0.002	/	/	/
	食堂油烟	/	0.021	/	/	/	/	/	/	/	0.013	/	/	/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坐标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排放口类型
				东经(°)	北纬(°)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注塑	非甲烷总烃、甲醛、苯、氨、恶臭	120.7197782	27.8009911	42	0.4	25	一般排放口
DA002	食堂油烟排放口	员工生活	油烟	120.7189951	27.8004279	25	0.35	25	一般排放口

二、达标性分析

表 4-8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性分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标准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19	3.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	60	是
DA002	油烟	0.004	1.0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	2.0	是

由表 4-8 分析可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员工生活过程中的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规定的小型标准。

三、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 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选取废气处理设施因维护保养不到位、活性炭未及时更换等原因而导致其处理效率降低的情况作为非正常工况进行分析, 期间废气去除率以 0%计, 废气收集系统仍正常运行。则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4-9。

表 4-9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工况	收集率 (%)	去除率 (%)	非正常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持续时间/h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异常	60	0	0.062	11.32	1	1	/	60	是
DA002	油烟				0.011	2.63			/	2.0	否

由表 4-9 分析可知, 在非正常工况下, 项目 DA001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能达标排放; DA002 排放口油烟不能达标排放。为减少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影响，当出现非正常工况时，企业应当立即停产，并对废气处理设施展开检修，直至废气处理设施可正常运行、处理效率符合环评要求后，才可继续生产。企业应安排专人对环保处理设备进行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监管、维护，确保活性炭质量达标，保证其正常运行。

四、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一）注塑废气

要求企业于注塑机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收集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 DA001 排放，排放高度 42m。

前文已经确定，VOCs 产生量 0.249 t/a，风机风量 5500 m³/h，收集率 60%，去除率 70%，年工作 300 天，每天作业时间 8 小时，则活性炭吸附削减量 0.105 t/a。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2，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抛弃法，可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则活性炭需要量 0.7 t/a（2.333 kg/d）。

按照《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的建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其堆积密度一般 0.45~0.65 t/m³，本项目取 0.55 t/m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规定，使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 m/s。《温州市涉 VOCs 行业污染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温环发〔2023〕1 号）要求，废气在吸附层的停留时间不低于 0.75 秒。前文已经确定，VOCs 进口浓度 11.32 mg/m³，设计风量 5500 m³/h，按照温环发〔2022〕13 号附件 1 的要求，活性炭最少装填量 1t。考虑到活性炭吸附受操作温度、压力、浓度和流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为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温环发〔2022〕13 号的要求，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活性炭吸附设施主要技术参数详见表 4-10。

表 4-10 活性炭吸附箱主要技术参数

截面积 (m ²)	气体流速 (m/s)	填充厚度 (mm)	停留时间 (s)	填充量 (t)	更换周期
3.06	0.5	600	1.2	1.008	3 个月

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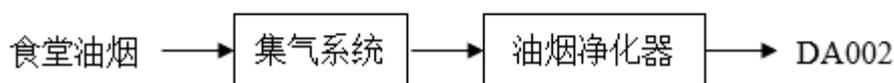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数表, 针对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污染物采用吸附法属于可行技术故本项目针对注塑废气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二) 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油烟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 最后引至楼顶排放口 DA005 排放, 排气筒高度 25 m。

食堂油烟处理工艺流程:



油烟净化器的主要原理: 采用机械分离和静电净化双重作用, 含油烟废气在风机的作用下吸入管道, 进入油烟净化器的一级净化分离分衡装置, 采用重力惯性净化技术, 对大粒径油雾粒子进行物理分离并且均衡整流。分离出的大颗粒油滴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入油槽排出。剩余的小粒径污染物进入次级装置—高压静电场, 静电场内部分两级, 一级为电离器, 强电场使微粒荷电, 成为带电微粒, 这些带电微粒到达第二级集尘器后立刻被收集电极吸附, 且部分炭化。同时, 高压静电场有效地降解有害成份, 起到消毒、除味作用。最后通过滤网格栅, 洁净的空气排出室外, 经过以上净化处理后的净化效率可达 85% 以上。

本环评油烟净化器按照处理效率 60% 计算, 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小型规模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处理效率 60%, 故本项目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食堂油烟是可行的。

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 项目废气

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治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4.2.2 废水

一、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产生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一）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设 1 个冷却塔，设备间接冷却水通过其循环使用，适时补充新鲜水，不外排。单台冷却塔流量按 5 m³/h 计，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则冷却水年循环流量 12000 m³/a，参照《水平衡测试通则》（GB/T 12452-2022）附录 C，损失系数按 1%计，则冷却水损耗量 120 t/a，即新鲜水补充量 120 t/a。

（二）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79 人，均在厂内食宿，人均生活用水以 100 L/d 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污系数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1896 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一般为 COD 500 mg/L、氨氮 35 mg/L、总氮 70 mg/L，则污染物产生量 COD 0.948 t/a、氨氮 0.066 t/a、总氮 0.133 t/a。

（三）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纳管排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的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其他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四）汇总

本项目废水产排及处理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设施名称	治理效率 (%)	废水排放量 (t/a)	纳管量		排环量		
									纳管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1896	500	0.948	化粪池	/	1896	500	0.948	40	0.076	2400
	氨氮			35	0.066				35	0.066	2 (4) *	0.005	
	总氮			70	0.133				70	0.133	12 (15) *	0.025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二、废水排放信息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等信息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化粪池	厌氧发酵	是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容纳污水处理厂			
		东经	北纬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1	DW001	120.718 0456	27.80 06479	0.190	瑞安市 江北污 水处理 厂	COD 氨氮 总氮	40 2 (4) * 12 (15) *	《城镇污水处理厂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DB 33/2169- 2018) 表 1 排放限 值
*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500			
2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35			
3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70			
<p>三、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p> <p>(一) 总体情况</p> <p>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位于瑞安市经济开发区东侧飞云江下游河口岸边，距瑞安市区约 9 km，厂址西南临飞云江，西北侧 2 km 为瑞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厂址所在位置为飞云江农场第四分场，直接建设二级城市污水处理厂。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目前可日处理污水 21 万 t，远期规划日处理污水 35 万 t。</p> <p>目前江北污水处理厂主体工艺为 A²/O 工艺，污水处理厂出水的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1。</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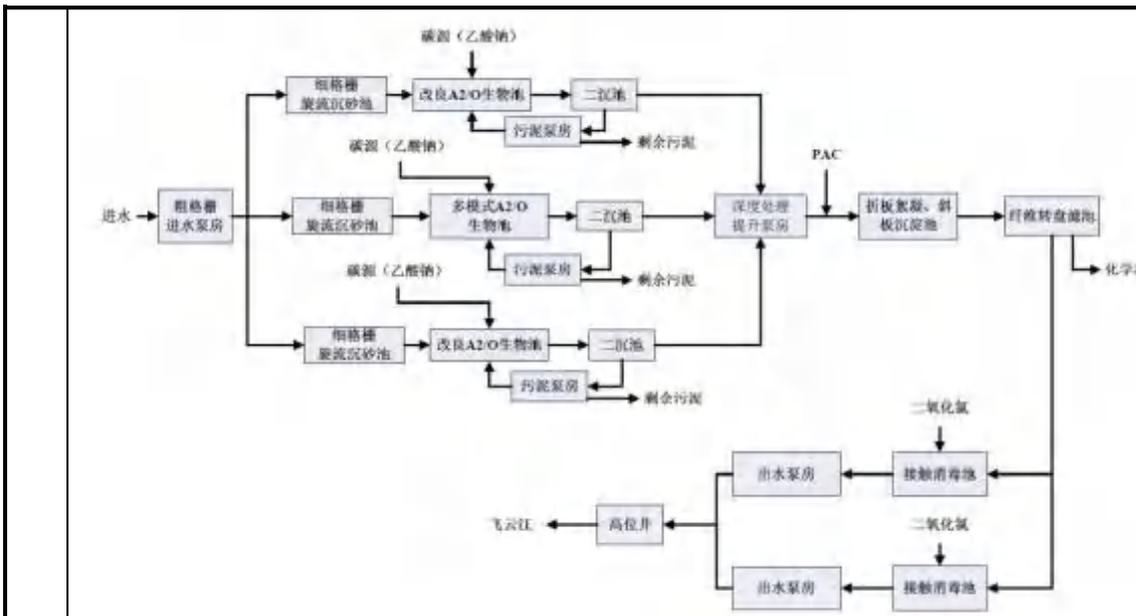


图 4-1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 运行情况

表 4-15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数据 (2024 年第二季度)

监测项目	流量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排放单位	是否超标
pH 值	20.56 万 t/d	6.6	6-9	无量纲	否
氨氮 (NH ₃ -N)		0.496	2;4	mg/L	否
动植物油		<0.06	1	mg/L	否
粪大肠菌群数		618	1000	个/L	否
化学需氧量		15	40	mg/L	否
六价铬		<0.004	0.05	mg/L	否
色度		8	30	倍	否
石油类		0.23	1	mg/L	否
烷基汞		<0.000010	0	mg/L	否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	10	mg/L	否
悬浮物		7	10	mg/L	否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05	0.5	mg/L	否
总氮 (以 N 计)		8.21	12;15	mg/L	否
总镉		<0.005	0.01	mg/L	否
总铬		<0.03	0.1	mg/L	否
总汞		<0.00004	0.001	mg/L	否
总磷 (以 P 计)		0.218	0.5	mg/L	否

总铅		<0.07	0.1	mg/L	否
总砷		<0.0003	0.1	mg/L	否

根据 2024 年第二季度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数据公示，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出水的 COD、氨氮、总氮、总磷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控制项目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三）纳管可行性分析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为 21 万 t/d，根据 2024 年第二季度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数据，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日运行负荷为 97.9%，尾水可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6.32 t/d，故项目污水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在空间容量上是可行的。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汀田中单元(3303811103)05-41-02 地块，本建设单位承诺，厂房建成后，将于地块铺设污水管道，接入市政管网，企业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基本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影响。

4.2.3 噪声

一、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和设施的运行，通过同类型设备和设施的类比调查，确定各类设备和设施噪声声压级。本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厂房为钢混结构，车间窗户采用双层真空玻璃，生产期间门窗密闭，综合隔声量可达 25 dB(A)；风机、冷却塔位于车间外，均加装隔声罩与减振垫，隔声量可达 10 dB(A)；车间内壁、顶棚安装或悬挂多孔性吸声材料（泡沫塑料、有机纤维材料等）以抑制噪声的扩散，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2.5 cm 厚、密度为 15 kg/m³ 的超细玻璃棉的最小吸声系数 α_0 为 0.02，本项目取值 0.01 进行计算，详情见表 4-16。

表 4-16 噪声源强及其他参数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声源数量	声源位置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d)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措施	降噪值		

1	注塑机	8台	车间1F	频发	类比法	73~78	隔声、 减振	25	48~53	8
2	破碎机	2台	车间1F	频发	类比法	80~85	隔声、 减振	25	55~60	0.67
3	冷却塔	1台	车间1F	频发	类比法	80~85	隔声、 减振	10	70~75	8
4	切钢丝机	3台	车间1F	频发	类比法	75~80	隔声、 减振	25	50~55	8
5	裁板机	1台	车间1F	频发	类比法	78~83	隔声、 减振	25	53~58	8
6	冲床	15台	车间1F	频发	类比法	75~80	隔声、 减振	25	50~55	8
7	液压机	8台	车间1F	频发	类比法	73~78	隔声、 减振	25	48~53	8
8	台钻	2台	车间1F	频发	类比法	73~78	隔声、 减振	25	48~53	8
9	点焊机	2台	车间1F	频发	类比法	73~78	隔声、 减振	25	48~53	8
10	铆接机	5台	车间1F	频发	类比法	70~75	隔声、 减振	25	45~50	8
11	工作台	6台	车间1F	频发	类比法	70~75	隔声、 减振	25	45~50	8
12	打包机	3台	车间1F	频发	类比法	73~78	隔声、 减振	25	48~53	8
13	砂轮机	1台	车间1F	频发	类比法	75~80	隔声、 减振	25	50~55	8
14	空压机	2台	车间1F	频发	类比法	80~85	隔声、 减振	25	55~60	8
15	风机	1套	车间 楼顶	频发	类比法	80~85	隔声、 减振	10	70~75	8
16	风机	1套	宿舍楼 楼层	频发	类比法	80~85	隔声、 减振	10	70~75	4

二、达标情况及影响分析

根据厂区总平面布置，预测工程投产后四周厂界的噪声影响值。本次评价主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具体室内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计算、户外传播衰减、几何衰减、噪声贡献值叠加等计算模式如下：

(一)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1、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 (A.3) 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text{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3、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text{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衰减项的计算详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附录 A.3。

(二)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2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

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三)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text{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四) 噪声预测结果

本环评噪声预测采用 NoiseSystem 软件，该软件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中的相关模式要求编制，具有与导则严格一致性的特点，适用于噪声领域的各个级别的评价。各设备的源强见表 4-17，根据厂区总平面布置和预测模式计算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图见图

4-3, 预测结果见表 4-18。

表 4-17 噪声预测参数 单位: dB(A)

序号	名称	数量	声源类型	测点距离	位置	室内	测点声压级
1	注塑机	8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车间 1F	√	75
2	破碎机	2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车间 1F	√	83
3	冷却塔	1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车间 1F	×	83
4	切钢丝机	3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车间 1F	√	78
5	裁板机	1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车间 1F	√	80
6	冲床	15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车间 1F	√	78
7	液压机	8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车间 1F	√	75
8	台钻	2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车间 1F	√	75
9	点焊机	2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车间 1F	√	75
10	铆接机	5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车间 1F	√	73
11	工作台	6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车间 1F	√	73
12	打包机	3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车间 1F	√	75
13	砂轮机	1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车间 1F	√	78
14	空压机	2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车间 1F	√	83
15	风机	1 套	测点声压级	1 m	车间楼顶	×	83
16	风机	1 套	测点声压级	1 m	宿舍楼楼层	×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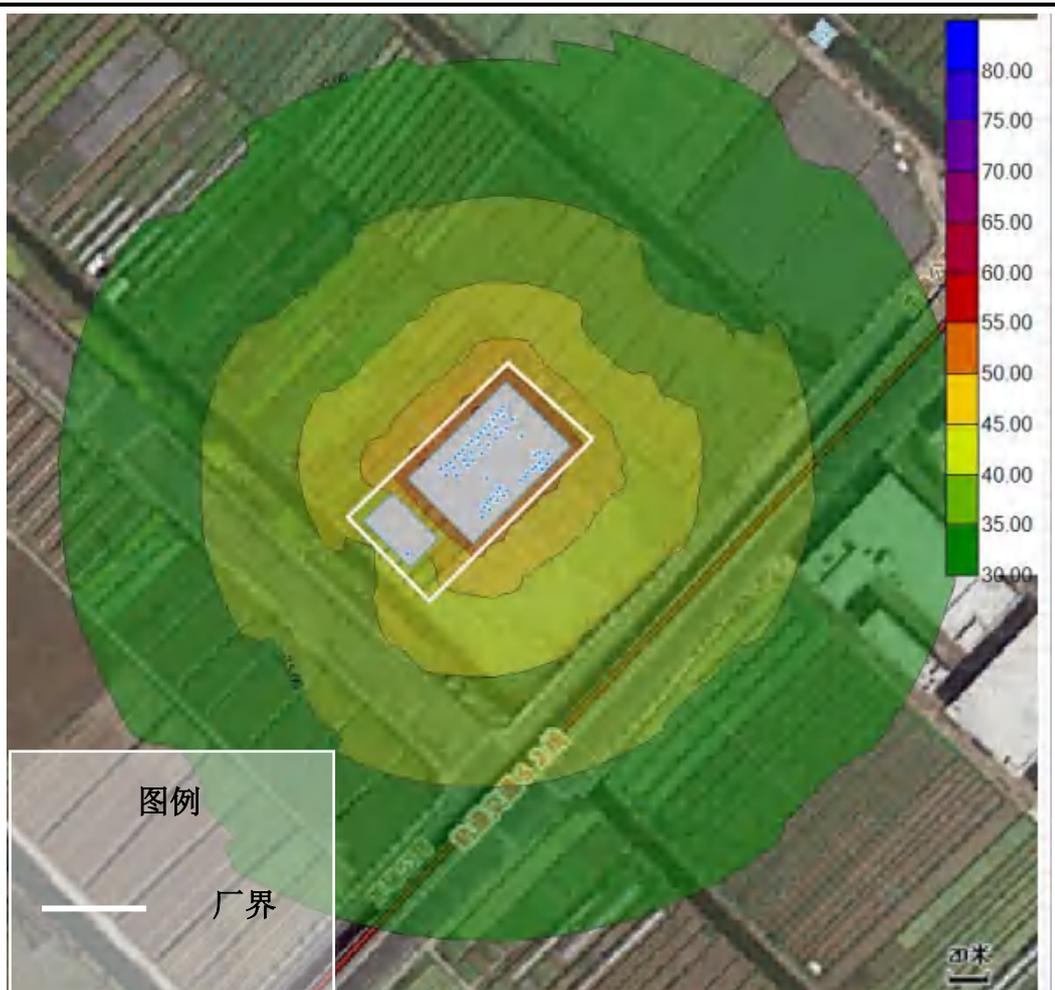


图 4-3 昼间噪声预测结果图

表 4-18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测点位置	预测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北侧厂界	49.00	/	/	65
2	东侧厂界	51.00	/	/	65
3	南侧厂界	43.65	/	/	65
4	西侧厂界	50.40	/	/	65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一、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除目标产物之外，主要产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含油金属边角料、注塑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桶、废活性

炭。

（一）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铁材裁剪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同行业类比调查，其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3%，本项目铁材原料用量 500 t/a，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 15 t/a。

（二）废切削液

本项目在精密加工过程中需要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降温、润滑，切削液和水按照 1:10 的比例稀释后使用。切削液使用过程中大部分会被产品带走，需适时添加。本项目切削液循环使用，但仍会少量积淀，需定期整体更换，更换产生废切削液。类比同类型企业，约 10%的切削液被产品带走或受高温影响挥发形成切削液废气，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90%，本项目调配后切削液的使用量为 3.3 t/a，则废切削液的产生量为 2.97 t/a。

（三）含油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台钻钻孔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屑，由于设备刀具需采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金属屑会沾染少量的切削液。类比同类型项目，含油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铁材原料用量 500 t/a，则含油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5 t/a。含油金属边角料经过滤网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后由金属冶炼单位回收。

（四）注塑边角料

本项目注塑过程会产生塑料边角料，注塑边角料破碎为颗粒后回用，根据同行业类比调查，其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5%，本项目注塑原料用量 100 t/a，则注塑边角料产生量 5 t/a，该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五）一般废包装物

本项目使用 PA66、POM 粒子后，均会产生一般废包装袋，主要为塑料编织袋包装。根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年产生废包装共 4000 个，单个重量按 100 g 计，则一般废包装物产生量 0.4 t/a。

（六）废机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维护用到少量机油，其使用一段时间后会产废机油。本项目机油使用量 0.025 t/a，年更换一次，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025 t/a。

(七) 废液液压油

本项目具有液压系统的设备需定期更换液压油，更换过程产生废液液压油，本项目液压油使用量为 0.5 t/a，则废液液压油产生量为 0.5 t/a。

(八) 矿物油废桶

本项目机油、液压油使用后会产生矿物油废桶。根据原辅料使用情况，年产生 25 kg 废包装桶 33 个，单个重量按 2.5 kg 计，则矿物油废桶产生量 0.083 t/a。

(九) 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注塑废气，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前文核算可知，活性炭吸附装置年工作 2400h，废气 VOCs 产生量 0.249 t/a，收集率 60%，活性炭吸附去除率按 70%计，吸附箱削减量 0.105 t/a。在设计条件下，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箱量 1.008 t，更换周期 3 个月、更换周期 4 次/a，更换量 4.032 t/a，废活性炭产生量 4.137 t/a。考虑到活性炭吸附受操作温度、压力、浓度和流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为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从严把控，及时更换活性炭。企业需在厂区内设置危废贮存间，并设置危废标牌，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十) 汇总

表 4-19 除目标产物之外的物质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裁剪、机加工	固态	铁	15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2.97
3	含油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铁	5
4	注塑边角料	注塑	固态	塑料	5
5	一般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	0.4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025
7	废液压油		液态	矿物油	0.5
8	矿物油废桶		固态	矿物油、铁桶	0.083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害物	4.137

(十一) 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生态环境部等令第36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等,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危险废物鉴别和相关情况汇总详见表4-20~表4-22。

表 4-20 固体废物鉴别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废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裁剪、机加工	固态	铁	是	4.1 a)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是	4.1 h)
3	含油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铁	是	4.1 c)
4	注塑边角料	注塑	固态	塑料	否	6.1 a)
5	一般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	是	4.1 h)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是	4.1 h)
7	废液压油		液态	矿物油	是	4.1 h)
8	矿物油废桶		固态	矿物油、铁桶	是	4.1 h)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害物	是	4.3 l)

表 4-21 危险废物鉴别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金属边角料	裁剪、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	/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3	含油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4	一般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	/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6	废液压油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7	矿物油废桶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表 4-22 固体废物性质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主要有毒 有害物质	环境危险 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裁剪、机加工	固态	/	/	/	15	袋装	物资单位 回收利用	15
2	一般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固态	/	/	/	0.4			0.4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	矿物油	T	2.97	桶装密封	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置	2.97
4	含油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	矿物油	T	5	加盖密封		5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矿物油	T, I	0.025	桶装密封		0.025
6	废液压油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18-08	矿物油	T, I	0.5			0.5
7	矿物油废桶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矿物油	T, I	0.053	加盖密封		0.053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有机物	T	4.137	桶装密封		4.137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二、环境管理要求

（一）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一般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进行分类收集。

2、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3、贮存、处置场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贮存、处置场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二）危险废物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危险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危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预设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车间 1F	5 m ²	桶装密封	0.743	3 个月
2		含油金属边角料	HW09	900-006-09			加盖密封	1.25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密封	0.025	1 年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密封	0.5	1 年
5		含油废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封	0.053	1 年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密封	1.034	3 个月

1、贮存场所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

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5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进行检查和维护。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2、运输过程管理要求

(1) 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监管,避免固体废物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

(2)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

(3)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单位所经营的危废类别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 HW08、HW09、HW49。经妥善处置后,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只要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原辅料及废气中不含持久性污染物及重金属,建议对危废仓库划为重点防渗区,地面做好防渗、硬化处理,保持通风,阴凉,远离高温及明火。经落实以上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边地

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4.2.6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2.7 环境风险

一、危险物质判定和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切削液、机油、液压油）、危险废物。

表 4-24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调查

序号	所在位置	危险源名称	最大储存量(t)	CAS 号
1	原料仓库	矿物油	0.825	/
2	危废贮存间	危险废物	3.11	/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机械加工、注塑，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二、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标准所列物质，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如表 4-25 所示。

表 4-25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临界值比值 (Q)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值*	最大贮存量 (t)	Q 值
油类物质	2500 t	0.825	0.00033
危险废物*	50 t	3.11	0.0622
Q 值合计			0.06253

*危险废物临界值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表 1 中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

根据表 4-25，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三、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26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四、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项目在原料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存在着火灾、泄漏和中毒等事故风险。评估的内容可具体划分为：

（一）运输过程

项目油类物质使用桶装，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运输，运输途中若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原料、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扩散，造成环境污染。

（二）存储风险

本项目油类物质储存在密封桶中，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在储存过程中，均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事故造成泄漏，发生泄漏时，对人体呼吸道及皮肤具有轻度刺激作用；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如不能及时扑灭，会产生刺激烟雾与有毒废气，同时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以及人员伤亡。

（三）事故性排放

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一）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对承担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应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必须掌握原材料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运输时，防止发生静电起火，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援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员和物资，使损失降到最低范围。

（二）物料存储、使用过程的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对储存过程的环境风险进行了一系列的管理，具体如下：

1、原料贮存、危废贮存设置明显标识牌。

2、对各类原材料按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3、原料场周围设置环形消防通道，原料场、仓库与周围构筑物设置一定的安全防护距离，以防火灾发生时火势蔓延。危废贮存区要求防腐、防渗、防雨，同时在危废贮存间、危化品仓库设置围堰、储漏槽等，确保泄漏事故发生时污染物质不排至外环境。

4、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

5、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6、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

7、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并定期组织演练。灭火器材配置有安全帽、安全带、切割机、气焊设备、小型电动

工具、一般五金工具、雨衣、雨靴、手电筒等。统一存放在仓库，仓库保管员 24 小时值班。消防器材主要有干粉灭火器和灭火器、国标消防栓。设置现场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周围消防栓应标明地点。

（三）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火灾危险性，因此，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营等必须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火安全设计规范，特别是仓储区，物料存储量最大，风险事故源强最大，应保证施工质量，严格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水平，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

1、在项目施工建设及投产运营各阶段均严格落实《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GB 50016-2014）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落实厂区防火措施要求。

2、加强管理，增强职工责任心，同时加强职工的防火意识，从源头上控制消防事故废水的产生。

3、在厂区配备灭火沙子、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消防水龙带等，一旦发生起火事故，可及时有效地进行扑救。

4、厂区发生火灾后，灭火时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本项目拟设置消防废水池，发生火灾事故时，全厂将在第一时间立即停产，产生的消防废水可暂存于应急事故池。

（四）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尽管最大可信灾害事故概率较小，但建设单位一定要从设计、建设、生产、贮运等各环节、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这也是确保安全生产的根本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发生，减少对环境的危害，要制定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当事故发生时，要采取紧急应急措施，必要时，启动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危害。

六、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I, 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在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 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 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2.8 碳排放评价

本迁建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 应当进行碳排放评价, 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部署, 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源头防控、过程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

本章节主要开展建设项目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评价, 对项目排放的温室气体总量仅作核算, 不作评价。企业边界核算范围包括处于其运营控制权之下的所有生产场所和生产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和碳排放总量, 设施范围包括直接生产工艺装置、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等。

一、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 本项目符合《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号)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属于《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规定的重点行业和《浙江省产业能效指南(2021年版)》规定的高耗能行业, 符合《浙江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浙经信绿色〔2023〕57号)的要求。

二、现状调查和资料收集

(一) 本项目

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套汽车玻璃升降器, 工业总产值 7500 万元, 能源使用电力, 设计购入电量 1000 MWh/a。

(二) 原项目

原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备案产能为年产 23 万套汽车玻璃升降器，实际年产能为年产 21 万套玻璃升降器，工业总产值 1725 万元，能源使用电力，购入电量 420 MWh。

三、工程分析

(一) 核算方法

$$\text{项目碳排放总量 } E_{\text{总}}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 E_{\text{电和热}}$$

式中： $E_{\text{燃料燃烧}}$ 为企业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为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E_{\text{电和热}}$ 为企业净购入电力和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均为 tCO₂。

1、化石燃料燃烧

$$\text{燃料燃烧的碳排放量 } E_{\text{燃料燃烧}} = \sum_i NCV_i \times FC_i \times CC_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式中： NCV_i 为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 GJ/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 GJ/万 Nm³； FC_i 为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净消耗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 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万 Nm³； CC_i 为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 tC/GJ； OF_i 为第 i 种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单位为%。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发改办气候函(2015)1722 号附件 10)表 2.1,天然气低位发热量 389.31 GJ/万 Nm³，单位热值含碳量 15.30×10^{-3} tC/GJ，碳氧化率 99%。

2、购入电力和热力

$$\text{净购入电力和热力的碳排放量 } E_{\text{电和热}} = 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 D_{\text{热力}} \times EF_{\text{热力}}$$

式中： $D_{\text{电力}}$ 和 $D_{\text{热力}}$ 分别为净购入电量和热力量，单位分别为 MWh 和 GJ； $EF_{\text{电力}}$ 和 $EF_{\text{热力}}$ 分别为电力和热力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单位分别为 tCO₂/MWh 和 tCO₂/GJ。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取值 0.7035 tCO₂/MWh。

（二）二氧化碳产生和排放情况分析

1、本项目

碳排放源自购入电力。

（1）购入电力

设计购入电量 1000 MWh/a，则购入电力的碳排放量为 703.5 tCO₂/a。

（2）合计

碳排放量合计 703.5 tCO₂/a。

2、原项目

碳排放源自购入电力。

（1）购入电力

购入电量 420 MWh/a，则购入电力的碳排放量为 295.47 tCO₂/a。

（2）合计

碳排放量合计 295.47 tCO₂/a。

3、碳排放总量

根据前文核算，本项目碳排放量 703.5 tCO₂/a，原项目碳排放量 295.47 tCO₂/a，则迁建后企业全厂碳排放总量为 703.5 tCO₂/a。

温室气体仅二氧化碳，故碳排放量即为温室气体排放量。

表 4-27 企业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排放“三本账”核算表 单位：t/a

核算指标	原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企业最终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二氧化碳	295.47	295.47	703.5	703.5	295.47	703.5
温室气体	295.47	295.47	703.5	703.5	295.47	703.5

（三）碳排放绩效

1、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Q_{工总} = E_{碳总} \div G_{工总}$

式中： $Q_{工总}$ 为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CO₂/万元； $E_{碳总}$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₂； $G_{工总}$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万元。

本项目工业总产值 7500 万元，则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为 0.094 tCO₂/万元。原项目工业总产值 1725 万元，则原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为 0.171 tCO₂/万元。迁建后全厂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为 0.059 tCO₂/万元。

2、单位产品碳排放

本项目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类别，不属于《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1〕9号）附件 1 中覆盖的行业，故不进行单位产品碳排放核算。

3、单位能耗碳排放

$$Q_{能耗} = E_{碳总} \div G_{能耗}$$

式中： $Q_{能耗}$ 为单位能耗碳排放，tCO₂/t 标煤； $E_{碳总}$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₂； $G_{能耗}$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t 标煤。

表 4-28 能源折标准煤表

能源种类	折标准煤系数*	原项目		本项目		迁建后全厂	
		消耗量	折标准煤量	消耗量	折标准煤量	消耗量	折标准煤量
电力	0.1229 kgce/(kWh)	420 MWh/a	51.618 tce/a	1000 MWh/a	122.9 tce/a	1000 MWh/a	122.9 tce/a
合计	/	/	51.618 tce/a	/	122.9 tce/a	/	122.9 tce/a

*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

根据上表及前文核算可知，本项目单位能耗碳排放为 5.72 tCO₂/t 标煤，原项目单位能耗碳排放为 5.72 tCO₂/t 标煤，迁建后全厂单位能耗碳排放为 5.72 tCO₂/t 标煤。

3、碳排放绩效汇总

表 4-29 碳排放绩效汇总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CO ₂ /万元)	单位能耗碳排放 (tCO ₂ /t 标煤)
本项目	0.094	5.72
原项目	0.171	5.72
迁建后全厂	0.094	5.72

四、碳排放绩效评价

(一) 横向评价

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迁建后全厂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0.094 tCO₂/万元，对照《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附录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参考值为 0.54 tCO₂/万元，符合要求；原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0.171 tCO₂/万元，对照附录六，行业参考值为 0.54 tCO₂/万元，符合要求。其他评价指标暂无行业绩效参考值，故暂不评价。

(二) 纵向评价

本次迁建后全厂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0.094 tCO₂/万元，单位能耗碳排放 5.72 tCO₂/t 标煤。原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0.171 tCO₂/万元，单位能耗碳排放 5.72 tCO₂/t 标煤。单位能耗碳排放下降。

五、碳排放控制措施与监测计划

(一) 碳排放控制措施

1、采用国内先进、能耗低、环保的生产工艺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原辅材料、能源消耗量，做到节约能源。

2、严格落实《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余热、余压等能源进行回收利用，建立企业能源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聘任有相关知识的人员上岗管理。

3、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06）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加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管理以及日常维护工作，使设备始终处于最佳的工作状态。

4、厂区布置尽可能做到布局紧凑、流程合理，尽量减少各物料周转的距离，降低能耗。

（二）监测计划

除全厂设置电表等能源计量设备外，在主要耗能设备处安装电表计量，每月抄报数据，开展损耗评估，设置能源及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机构及人员，建立碳排放相关监测和管理台账，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碳排放核查工作，找出减排空间，落实减排措施。

六、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号）、产业政策等的要求，采用低能耗设备、低能耗工艺等碳排放控制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监测计划明确，碳排放情况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总体而言，本项目的碳排放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4.3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建设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号），对排污登记管理单位不做台账管理、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等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甲醛、苯、氨	注塑机设置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废气收集效率按 60%计。注塑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 70%）处理后经楼顶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高度 42 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食堂油烟排放口 DA002	油烟	灶头上方安装一台油烟净化器，收集率 60%，去除率 60%，风量 4000 m ³ /h，油烟经处理引至宿舍楼 DA002 排放口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 25 m。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氨	加强密闭集气措施；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甲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地表水环境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氨氮、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妥当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矿物油废桶、废活性炭需要妥善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含油金属边角料经过滤网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后由金属冶炼单位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厂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分区防渗设施建设并加强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GB 50016-2014）相关要求，规范设计风险物质贮存场所，合理设置防火间距及防火堤，在贮存场所显眼处张贴贮存的相关安全技术说明书以及现场处置预案，并严禁明火。 二、按照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体系，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三、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确保废气收集能有效收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 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本建设单位不在《2025年温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温环发〔2025〕11号）之列，不使用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本建设单位已实行排污登记管理。迁建后，本建设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须在本项目发生排污行为之前变更排污登记。 二、采用国内先进、能耗低、环保的生产工艺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原辅材料、能源消耗量，做到节约能源，定期开展碳排放核查工作，落实节能减排措施。

六、结论

6.1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为温州日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玻璃升降器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碳排放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2 建议

建设单位须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运营期间确保“三废”处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做好保养工作，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修理。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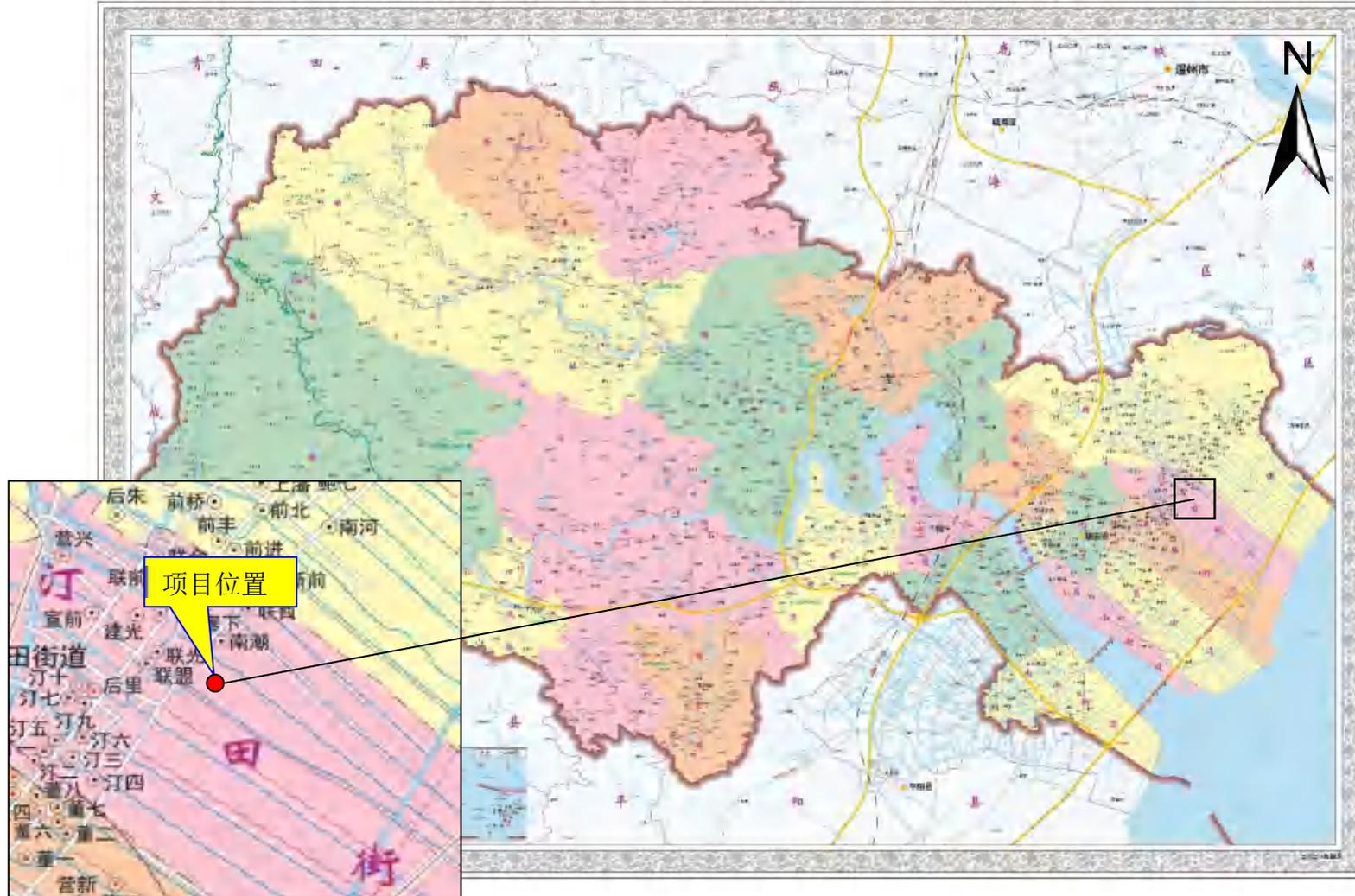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单位: t/a)	VOCs	0.005	0.005	/	0.147	0.005	0.147	+0.142
	工业烟粉尘	/	/	/	0.002	/	0.002	+0.002
废水 (单位: t/a)	废水量	230.4	230.4	/	1896	230.4	1896	+1665.6
	COD	0.012	0.012	/	0.076	0.012	0.076	+0.064
	氨氮	0.0012	0.0012	/	0.005	0.0012	0.005	+0.0038
	总氮	0.0036	0.0036	/	0.025	0.0036	0.025	+0.021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单位: t/a)	金属边角料	3.3	3.3	/	15	3.3	15	+11.7
	一般废包装物	0.0176	0.0176	/	0.4	0.0176	0.4	+0.3824
危险废物 (单位: t/a)	废切削液	/	/	/	2.97	/	2.97	+2.97
	含油金属 边角料	/	/	/	5	/	5	+5

	废机油	/	/	/	0.025	/	0.025	+0.025
	废液压油	/	/	/	0.5	/	0.5	+0.5
	矿物油废桶	/	/	/	0.053	/	0.053	+0.053
	废活性炭	/	/	/	4.137	/	4.137	+4.137
碳排放量（单位：tCO ₂ e/a）		295.47	/	/	295.47	295.47	443.205	+147.73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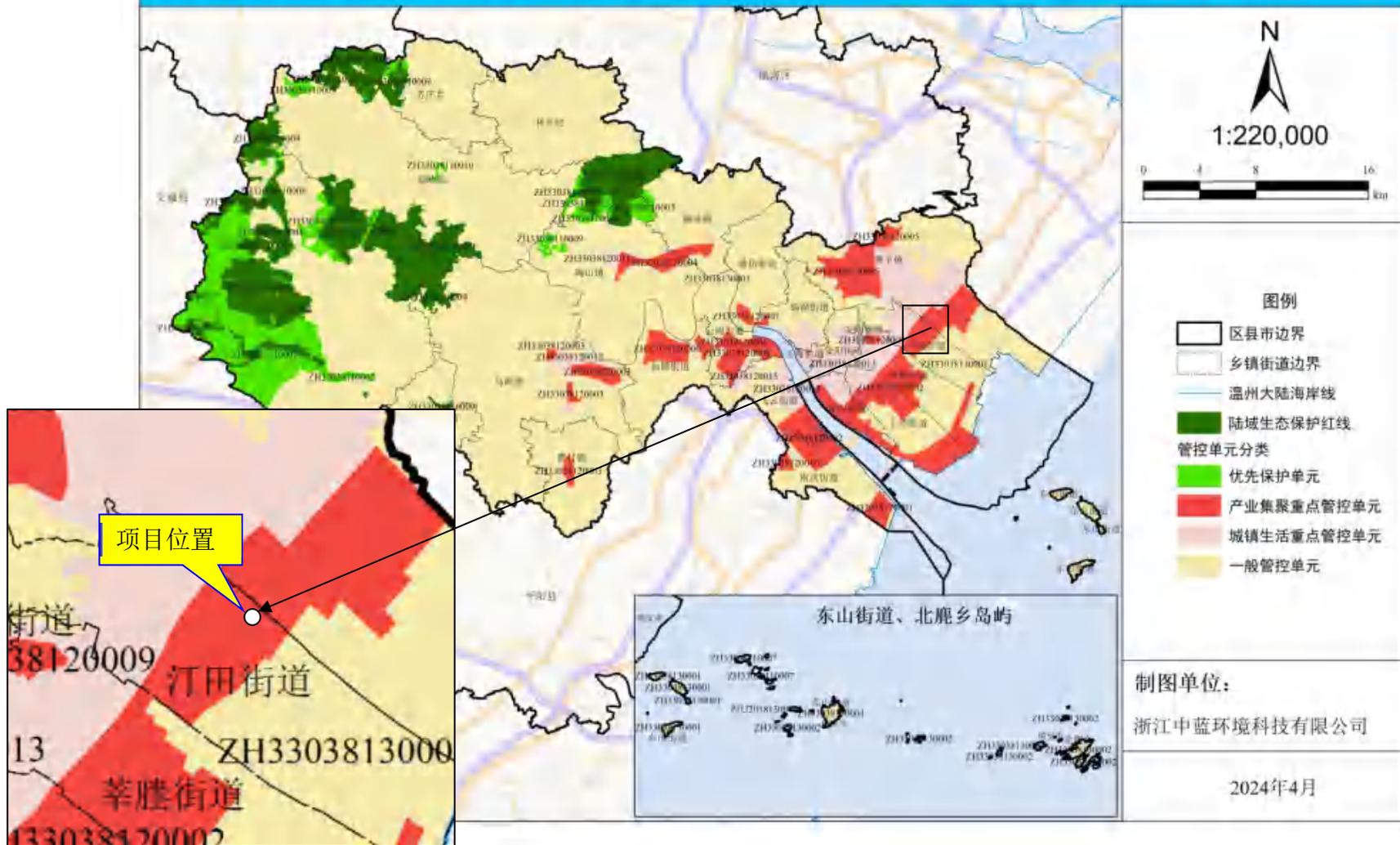
瑞安市行政区划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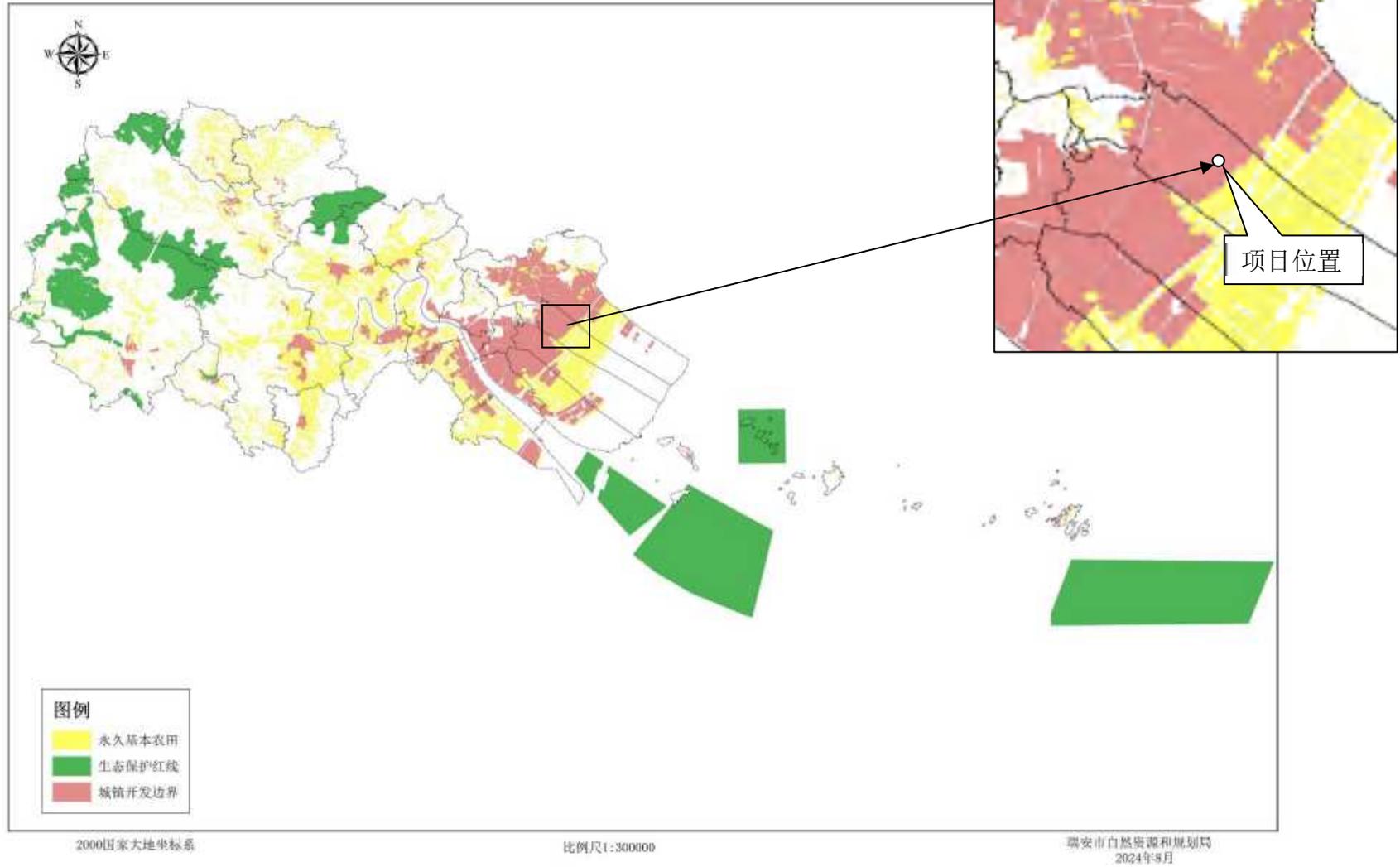
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图集

瑞安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2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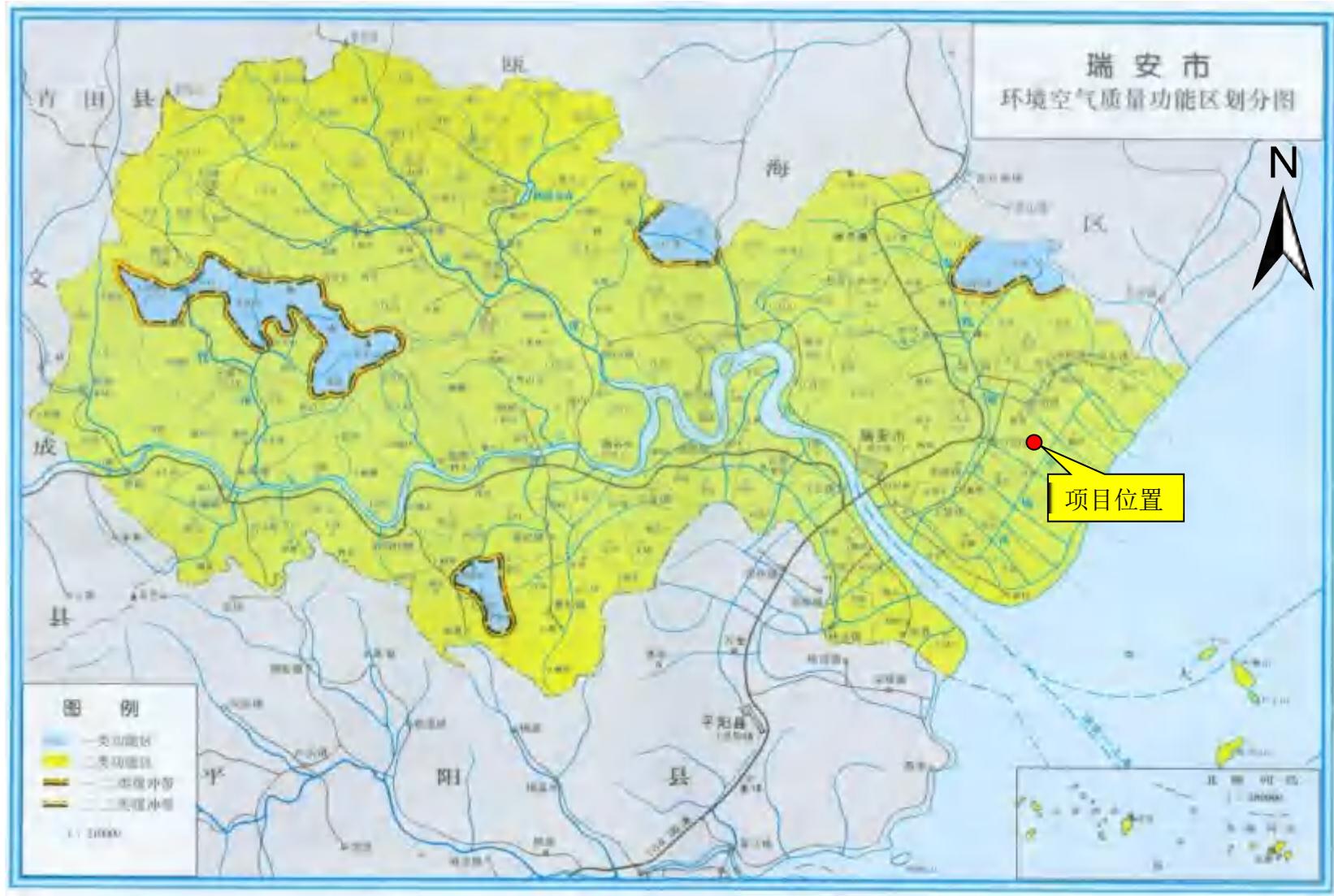
瑞安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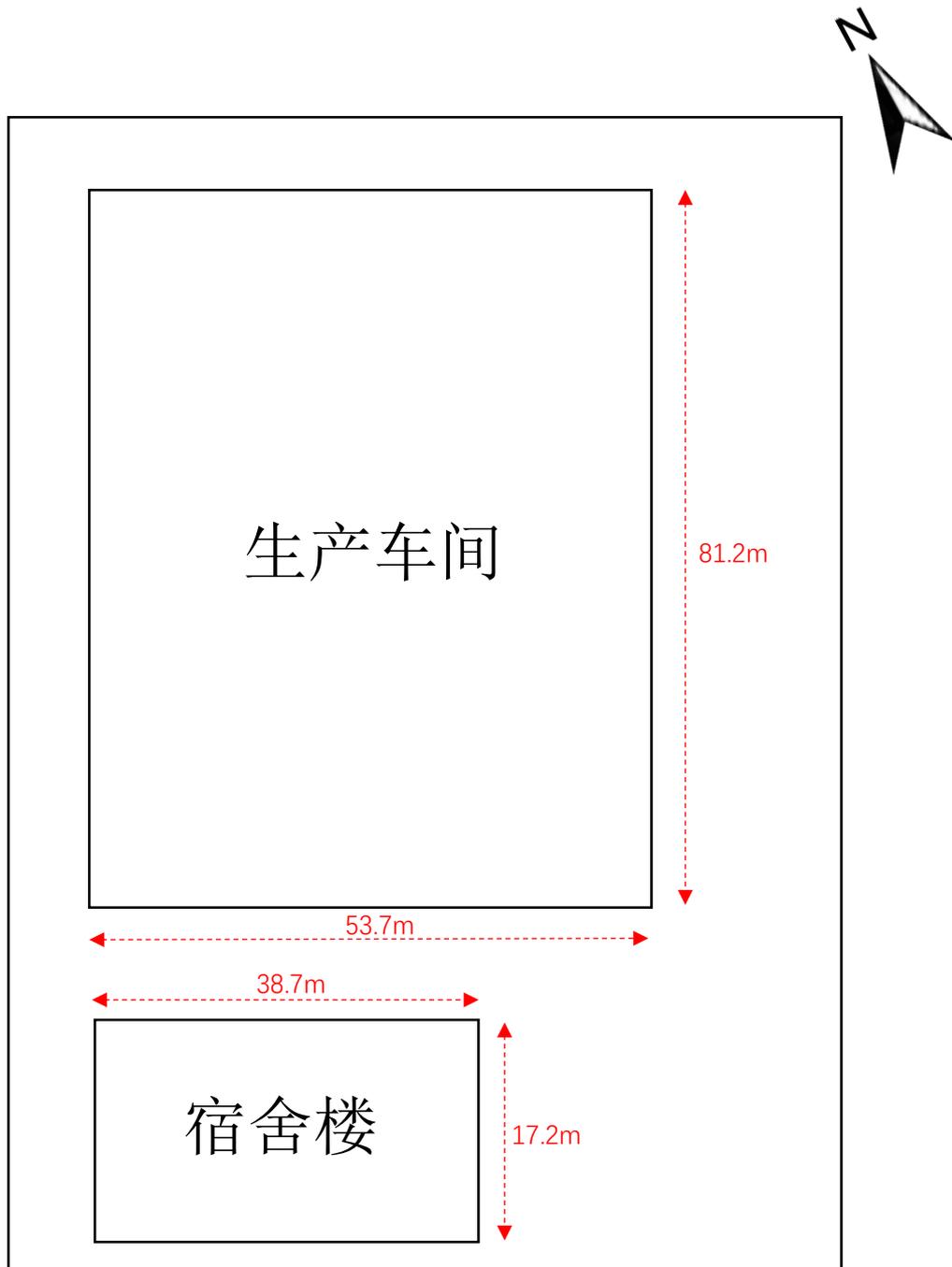
附图3 “三区三线”划定示意图



附图 4 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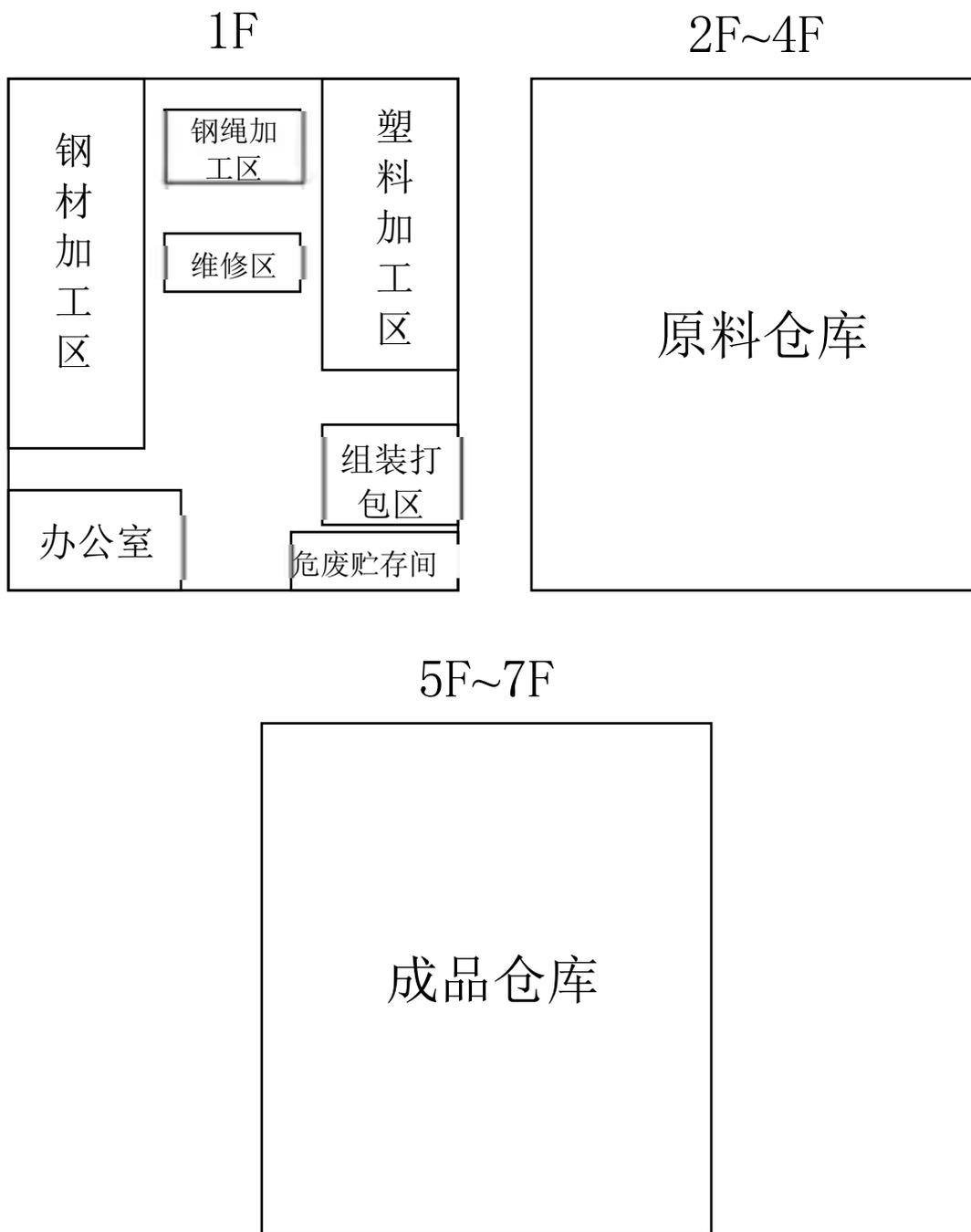


附图 5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7-1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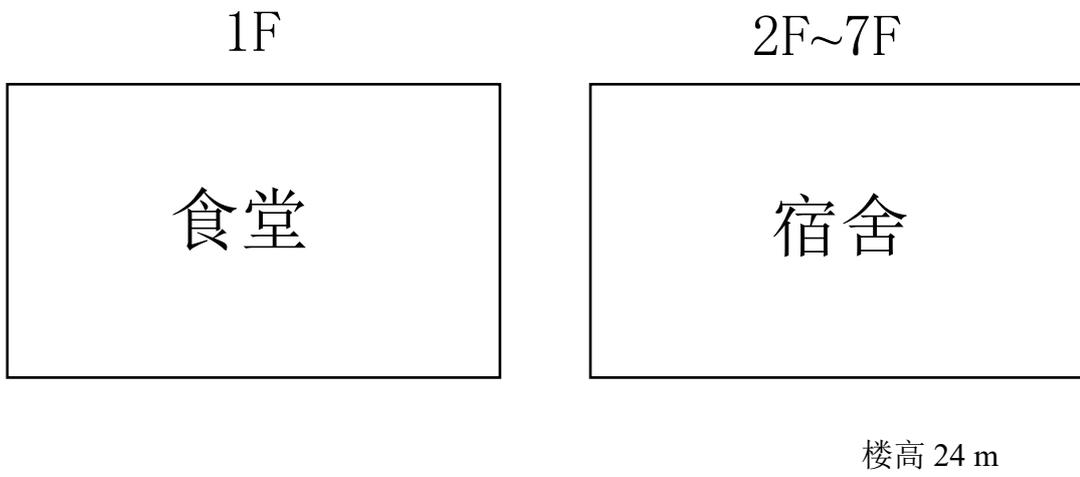
生产车间



楼高 41.15m

附图 7-2 平面布置图 (生产车间)

宿舍楼



附图 7-3 平面布置图 (宿舍楼)



附图 8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9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10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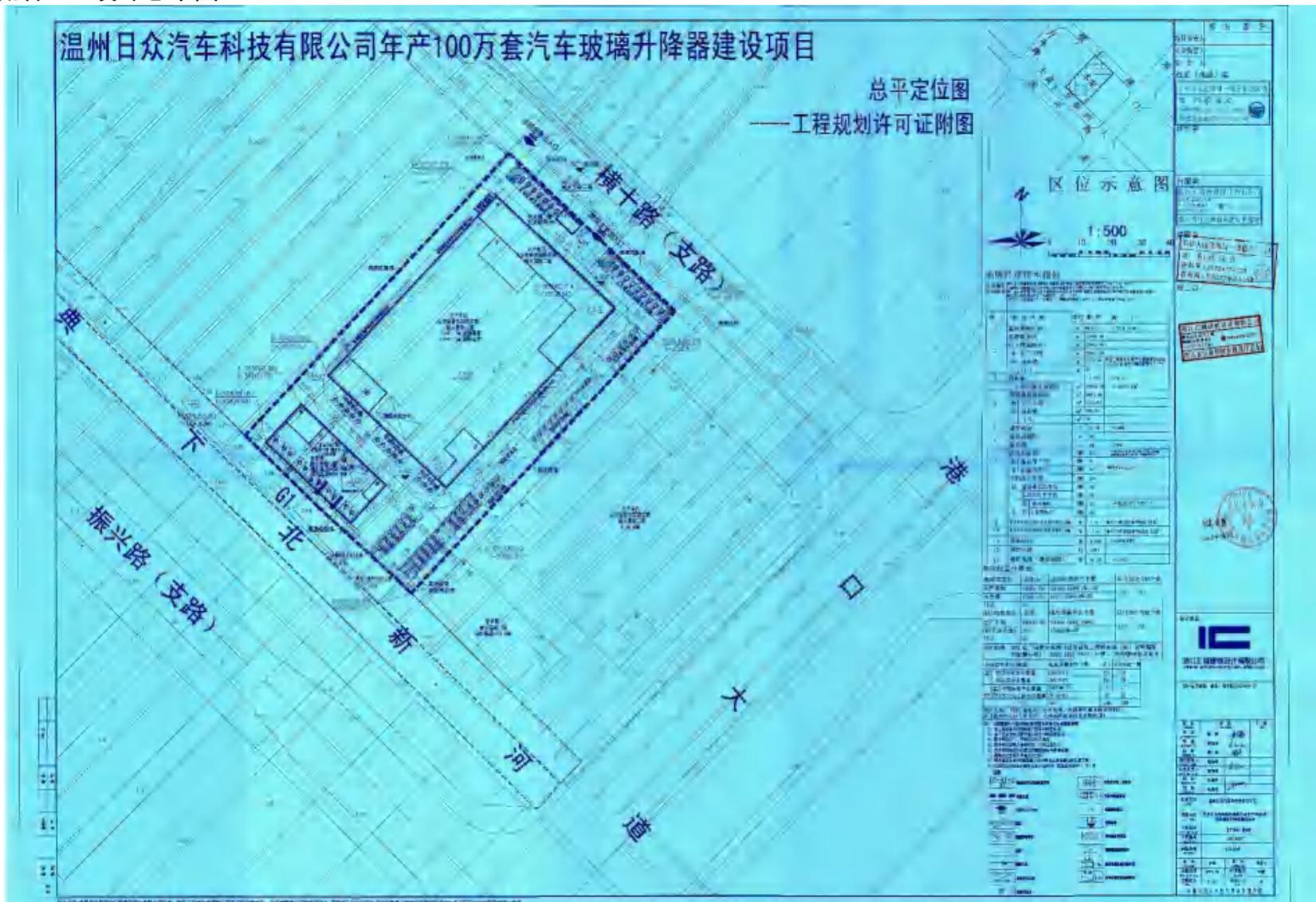


附图 11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2 设计总平面图



附件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电子监管号：3303812025B00025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编号：3303812024A2110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示范文本)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通讯地址： 瑞安市万松东路146号 ；

邮政编码： 325200 ；

电话： 0577-65818836 ；

传真：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

账号： _____ 。

受让人： 温州日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通讯地址： 瑞安市上望街道匠心路999号 ；

邮政编码： 325200 ；

电话： _____ ；

传真：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

账号： _____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及市政公共设施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瑞安市汀田中单元(3303811103)05-41-02(编号330381008225GB00870W000000000)，宗地总面积大写____/____平方米(小写9633.7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____/____平方米(小写9633.7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瑞安市汀田街道，万东路以东，横十路以南。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____/____；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____/____为上界限，以____/____为下界限，高差为____/____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 工业用地。

第三章 土地开发建设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达产验收时产值不低于50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27万元，同时自达产验收次年起连续5年，每年亩均税收不低于27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的要求（具体详见附件3：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规划条件》（瑞规条字〔2024〕127号））。

第十四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建设开发利用，受让人已与瑞安滨海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签订《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合同》，应对瑞安滨海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独立承担《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如违反《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合同》约定的，由该合同相对方或相关职能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并依法予以强制执行。受让人还应依法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宗地的建设开发利用。

第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即不超过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 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 等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第十七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25年9月12日之前开工，在2027年9月12日之前竣工，在2029年9月12日之前申请达产验收。开工时间以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实际进场施工为准。竣工时间以规划核实确认书落款时间为准。

受让人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达产验收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十八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地下铁道、隧道、综合管沟等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九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办理：

（一）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一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或实施城市规划需要等，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合同自行终止。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二條 受让人同意在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不动产权证后，可转让、抵押本合同项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但不得分割转让，分割抵押。

受让人在达产验收通过之前转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或在转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时在上年的“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中被评为C、D类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时须由瑞安市人民政府按不高于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价款优先收购，地上建筑物按照重置价结合成新收购，设备等其他投入由受让人自行处置。

受让人在达产验收通过前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抵押价格不得高于本地块出让价格；达产验收通过后，土地使用权抵押价格不得高于本地块出让价格或所在区块基准地价的1.5倍。

第二十三條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第二十四條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五條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不动产权证，到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应不动产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六條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由瑞安滨海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组织对本出让项下宗地项目进行绩效评估，未通过评估的，不再续期。通过评估的，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与出让人重新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项目未通过评估或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不动产权证书，并依照规定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一）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八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不动产权证书，并依照规定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九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三十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

向另一方提文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缴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竞买保证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应向出让人提交书面终止申请，并同时提交退还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声明书，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声明书应表明，受让人同意注销不动产登记和其他所有已经获得的宗地的建设利用许可；同意就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放弃任何补偿、赔偿的权利，且已经与涉及到的第三方处理好债权债务关系，保证终止本合同退还宗地不会由于第三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受到任何影响。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竞买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人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竞买保证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

合同约定的竞买保证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出让价款 20% 的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项目经达产验收认定产值不足本合同项下第十二条约定的 50% 或税收不足本合同项下第十二条约定的 30% 的，出让人与受让人终止本出让合同，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价款由瑞安滨海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实施收购。如市场评估价低于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价款时，按市场评估价收购，地上建筑物按重置价结合成新收购，设备等其他投入由受让人自行处置。

第三十五条 在出让期限内，经依法批准总建筑面积超过本合同规定总建筑面积的，不再补缴出让价款（国家、省、市政府另有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容积率降低减少建筑面积的，出让价款不作调整。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 % 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 % 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竞买保证金，并退

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瑞安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共壹拾伍页整，另附件贰份，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出让人叁份，受让人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1、根据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相关规定，本项目依法结建的人防工程及独享的口部建筑竣工验收后，无偿移交给国资办，产权归国家所有。具体以温州市政府办公室文件（温政办（2021）71号文件）相关规定为准。

2、根据《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规定，竞得人承担地质灾害防治义务。项目如需要单独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竞得人应委托具有灾评资质的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灾评，并应自觉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3、该地块在后续施工设计阶段，如涉及矿产资源开采的，需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公开处置。

4、受让人在施工阶段，若开挖地下室涉及考古遗存及文物，需按照相关规定报考古部门。

5、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及有关规定执行。

出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郑孟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3月12日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瑞安市汀田中单元（3303811103）05-41-02 地块 规划条件

（瑞规条字〔2024〕127 号）

根据《瑞安市汀田中单元 05-16、05-36、05-41 地块规划设计条件论证的结
题报告》（瑞资规论〔2024〕15 号）、《瑞安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瑞
安市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瑞国规委发〔2022〕
1 号）和《瑞安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技术规定》（2022 版），规划设计条件如下：

一、用地规划要求

（一）用地位置、范围：该项目位于汀田街道，万东路以东，横十路以南（详
见附图一、二）。

（二）规划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M2）。

（三）总用地面积：9633.7 m²（约 14.45 亩）。

（四）容积率：≥2.0。

（五）建筑密度：≤60%。

（六）建筑控制高度：≤50m，其中非生产性建筑≤80m。

（七）绿化率：≥5%。

（八）建设用地控制高程：1985 国家高程 4.9m。

注：地块建设用地控制高程需与周边道路、河流及周边地块做好衔接，在方
案设计阶段进一步深化，若周边地形复杂应做专篇论证。

二、建筑规划要求

（一）建筑使用功能：工业厂房及相关配套用房。

（二）建筑控制规模：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19267.4 m²。

（三）地下空间要求：在水平面上垂直投影占地范围、起止深度在下一步建
设工程设计方案中确定，具体要求按《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瑞安市地
下空间建设用地管理和土地登记规定（试行）的通知》（瑞政办〔2010〕161 号）
执行。

（四）建筑（含地下工程）、构筑物退让距离：

资

传

资



1、退让规划建设用地界线、规划道路红线距离：应符合《瑞安市汀田中单元 05-16、05-36、05-41 地块规划设计条件论证的结题报告》（瑞资规论〔2024〕15 号）和《瑞安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技术规定》（2022 版）相关要求。

2、建筑间距：用地范围内建筑间距应符合《瑞安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技术规定》（2022 版）相关要求，同时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3、围墙、门卫后退道路红线 1m，沿路侧围墙需采用通透式围墙。

（五）非生产性用房要求：按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工业项目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瑞政发〔2012〕77 号）执行。

（六）竖向设计：竖向室内外高差 0.15~0.45m。

（七）城市设计：

1、城市设计与建筑外立面设计应符合《瑞安市汀田中单元 05-16、05-36、05-41 地块规划设计条件论证的结题报告》（瑞资规论〔2024〕15 号）、《瑞安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瑞安市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瑞国规委发〔2022〕1 号）和《瑞安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技术规定》（2022 版）的要求。

2、建筑风格宜为简洁、明快为主，体现现代、科技、智能形象；开窗形式统一，虚实结合，体现立面的节奏和韵律；增加建筑顶部、夜景照明、植物绿化等。按照《温州市区建筑工程“第五立面”规划管理办法》（温资规发〔2023〕18 号）文件要求，丰富第五立面设计。

3、按照《瑞安市照明设计导则》做好亮化设计，确保亮化工程的整体性和系统性。

三、交通规划要求

（一）机动车出入口：横十路，05-41-01 地块与 05-41-02 地块基地出入口宜统一联合设置，二者共用基地出入口，具体位置在下一步工程方案设计阶段合理确定。

（二）停车位配置要求：应符合《瑞安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技术规定》（2022 版）和《浙江省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划和配建标准》（DB33/T 1021-2023），且标准就高不就低。

（三）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按《2022 年瑞安市新能源汽车充电难问题专

项治理工作方案》（瑞节能办〔2022〕1号）及国家、省级相关规定配置。

（四）电动自行车停车位配建按《浙江省电动自行车停、充换场所建设技术导则》执行。

四、市政设施规划要求

关于给水、供电、通讯、燃气、雨水、污水等工程管网管线应按《瑞安市汀田中单元 05-16、05-36、05-41 地块规划设计条件论证的结题报告》（瑞资规论〔2024〕15号）和《瑞安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技术规定》（2022版）要求敷设，同时与现有设施做好衔接。

五、人防要求

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和浙人防办〔2022〕27号文件（2023年9月18日修改版），工业建设项目按非生产性地面总建筑面积3%比例核算人防应建面积，若大于1000平方米须修建甲类核六级常六级防化丙级的人防地下室，并满足：

1、防空地下室战时人防掩蔽面积与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的占比不低于60%；

2、防空地下室平时用途为停放机动车的，机动车车位净面积与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的占比不低于25%，各类公共泊位不得设置在人防区域，非机动车位不宜设置在人防区域；

3、设计有警报器专用机房的，须列出警报器专用机房的个数及建筑面积；

4、人防设施建设应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人民防空设施配置标准 DB33/T1079-2018》；

5、根据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相关规定，本项目依法结建的人防工程及独享的口部建筑竣工验收后，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单位瑞安市国有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产权归国家所有。具体以温州市政府办公室文件（温政办〔2021〕71号）和瑞安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瑞政办〔2022〕13号、瑞政办〔2024〕39号）相关规定为准。

六、海绵城市要求

该项目海绵城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 $\geq 40\%$ ，应按照《温州市海绵城市工程设计规定》（温住建发〔2015〕307号）、《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设计专篇模板的通知》（温海绵办〔2021〕1号）、《温州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设计专篇文本编制要求》、《温州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设计要点》、《瑞安市系统化全域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要求进行设计。

七、绿色建筑要求

根据《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瑞安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相关规定，本地块配套民用建筑按《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3/1092-2021)一星级设计标准进行建设；太阳能光伏配置按《关于加快推进新建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建设应用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22〕43号)执行。

八、其他要求

(一) 通信基站布置与《瑞安市5G移动通信基站布局专项规划(2019-2025年)》(瑞政发〔2020〕75号)做好衔接。

(二) 应满足环保、消防、人防、园林、交通、文物、保密、通讯、水利(河湖)、市政、教育、体育等各项法规、规章、规范、规定的要求。

(三) 本规划条件是我局审批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的依据,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按本条件内容进行规划设计,不得任意更改和违反。方案编制应符合《温州市区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编制导则》(温市规〔2018〕109号)要求。

(四) 项目中涉及建筑面积计算依据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33/T 1152-2018)和《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补充规定》(浙自然资发〔2019〕34号)、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部分技术规定(浙建房发〔2024〕29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量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4〕15号)要求执行。

(五) 本规划条件书自发出之日起一年内,若未取得使用权出让合同,可以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逾期未申请延续或申请延续未获批准的,则该规划条件书失效。

九、附图

(一) 用地红线图

(二) 控规图则



发件日期: 2024年 月 日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附件 6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5年04月17日

项目代码	2504-330381-04-01-222766		
项目名称	温州日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汽车玻璃升降器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
详细地址	瑞安市汀田中单元(3303811103)-05-41-02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0)	所属行业	汽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汽车关键零部件：汽油机增压器，电涡流缓速器，液力缓速器，随动前照灯系统，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用电磁阀，低地板无型客车专用车桥，空气悬架，大中型客车变频空调，商用车盘式制动器，商用车轮胎爆胎应急防护装置；电助力转向系统，线控转向系统，怠速启停系统，高效高可靠性机电耦合系统；混合动力系统专用发动机，低碳、零碳燃料发动机及核心零部件；双离合变速器(DCT)，电控机械变速器(AMT)，7挡及以上自动变速器(7挡及以上AT)，无级自动变速器(CVT)；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燃油蒸发控制系统(EVAP)(含车载油气回收装置(ORVR))，三效催化转化器，NOx和颗粒物浓度传感器，高效柴油机，氢燃料发动机、汽油机颗粒捕捉器，臭氧催化转化换热器；燃气高压直喷(HPDI)发动机及供给系统；电控高压共轨喷射系统及其喷油器，高效增压系统(最高综合效率≥55%)；废气再循环系统；电制动、电动转向及其关键零部件；高原寒区特种动力装备		
拟开工时间	2025年05月	拟建成时间	2026年12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是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14.45	土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3303812025B000253

项目基本情况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改备〔2020〕6029号

关于瑞安市日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3万只汽车玻璃升降器建设项目现状环境 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瑞安市日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瑞安市日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23万只汽车玻璃升降器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市深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号），经集体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你单位提交的承诺书中提出的整改内容、整改期限逐项整改到位，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于规定期限三个月内按照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期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如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照《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原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1MA285TTA0J001Z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日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匠心路99号第二幢第一、二、三层南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MA285TTA0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25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25日至2030年07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 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瑞安市日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只汽车玻璃升降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15 日，瑞安市日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瑞安市日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只汽车玻璃升降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瑞安市日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只汽车玻璃升降器建设项目位于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区登云路 85 号。生产规模：年产 23 万只汽车玻璃升降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6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日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只汽车玻璃升降器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温环瑞改备[2020]6029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瑞安市日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23万只汽车玻璃升降器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二）废气

破损工序在破碎机内部进行，且加盖遮挡。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震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2020年09月15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日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2、噪声

2020年09月15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日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西侧（临罗凤西路）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固废

一般固废已委托妥善处置。

（二）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报告核算，该公司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实际排放量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

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3、规范厂区固废堆放场所，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
作，做好固废产生及处置的相关台账。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瑞安市日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
产 23 万只汽车玻璃升降器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
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要求建成，环境保
护设施经查验、记载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
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瑞安市日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委托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日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玻璃升降器建设项目》经单位审核，确认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现我单位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诚信守法。
 -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3、严格实施排行总量控制制度，实行规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 4、认真实施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不隐瞒、不欺骗，自觉配合环保执法检查，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 5、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报告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6、我单位承诺使用新料进行生产。
- 同意环评报告表全本公示。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月 日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编制环评文本中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2、我单位编制的环评文本符合国家和省的各项技术规范。
- 3、我单位对所编制的内容、结论以及引用的相关技术报告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月 日